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i)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第二支柱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使用哪些準則及標準來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有效，從而決定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以及(ii)說明第二支柱框架在資本充足框架下如何運作。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CA-G-5 《監管審查程序》(V.1)，發出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10 日；(V.2)，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4 日；(V.3)，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以及(V.4)，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8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辭彙
 - 1.2 背景及範圍
 - 1.3 主要目標及原則
 - 1.4 實施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2.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審查方法
 - 2.1 概要
 - 2.2 法律框架
 - 2.3 第二支柱在資本充足框架下的運作
 - 2.4 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成分
 - 2.5 監管安排
 - 2.6 對本地銀行集團的適用情況
 - 2.7 對外地銀行附屬公司的適用情況
 - 2.8 監管審查程序結果的覆核及通知
3. 對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審查
 - 3.1 概要
 - 3.2 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主要因素
 - 3.3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決定
 - 3.4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的P2A及P2B成分
 - 3.5 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
 - 3.6 與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融合
 - 3.7 壓力測試的運用
 - 3.8 風險管理手法的監管指引
 - 3.9 對資本充足程度的持續監察
4.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
 - 4.1 概要
 - 4.2 內部管控及管治
 - 4.3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主要元素
 - 4.4 使用風險模式技術的附加監管準則
 - 4.5 綜合資本規定
 - 4.6 對附屬認可機構的應用
 - 4.7 金融管理專員的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附件A 適用於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主要監管指引
- 附件B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因素
- 附件C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協助評估工作的評分表
- 附件D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應用壓力測試的監管規定
- 附件E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監管審查程序下對證券化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評估
- 附件F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對風險集中的評估
- 附件G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的評估
- 附件H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監管審查程序下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1. 引言

1.1 辭彙

1.1.1 本單元所用的縮寫語及其他辭彙意思如下¹：

- 「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9條界定的額外一級資本；
- 「《銀行業(資本)規則》」(Banking (Capital) Rules)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訂立的規則，以因應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所牽涉的風險訂明其資本規定；
- 「BSC計算法」(BSC approach) 指認可機構在計算其信用風險時採用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5部所列明的方法；
- 「BCR緩衝水平」(BCR buffer level)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G條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並且(i)若該認可機構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包括CB比率、CCyB比率及HLA比率；或(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包括CB比率及CCyB比率；
- 「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BCR minimum CAR)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B條訂明的最低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CAAP) 指認可機構用來識別及量度其面對的風險，以及評估需要多少資本來抵禦這些風險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¹ 為方便理解，本分節引載《銀行業(資本)規則》界定的某些辭彙時會將其意思略作調整或增刪，因此認可機構若要掌握對這些辭彙的法律詮釋及最新定義，應直接查閱該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資本充足比率」(CAR)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條界定的資本充足比率，包括3個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即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單元凡提及資本充足比率時，均應個別及整體地理解為指該3個比率；
- 「額外資本」(capital add-on)，就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高於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部分。為免生疑問，此處所指的額外資本是就作為資本充足比率組成部分的3個風險加權資本比率而言。例如，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B條，由2015年起最低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定為4.5%、6%及8%。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97F條規定某認可機構須保持較高的CET1資本比率(為5.1%)、一級資本比率(為6.8%)及總資本比率(為9%)，則該認可機構就該3個比率而言須保持的額外資本依次是0.6%、0.8%及1%。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額外資本，作為監管審查程序的一部分；
- 「CB比率」(CB ratio)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條指明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 「CCyB比率」(CCyB ratio)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O條計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CET1資本」(CET1 capital)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8條界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CET1資本比率」(CET1 capital ratio)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界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即某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決定的CET1資本額，與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對手方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界定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及CVA風險；
- 「對手方違責風險」(counterparty default risk)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或進行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界定的，該對手方在該合約或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後現金流交收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 「CVA風險」(CVA risk)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6A條所界定的，在與對手方的交易中因該對手方的信用估值調整出現變動而導致該交易出現按市價計值損失的風險；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default risk exposure)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對某對手方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U條指定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S條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 「HLA比率」(HLA ratio)，指就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而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V條決定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或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而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T條決定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IMM計算法」(IMM approach)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部第11及12分部所列明的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市場風險的方法；
- 「IMM(CCR)計算法」(IMM(CCR) approach)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A部第2分部所列明的使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

- 「內部資本」(internal capital) 指認可機構因應其評估本身面對的風險而持有及內部分配的資本數額；
- 「IRB計算法」(IRB approach)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所列明的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 「P2A」(P2A)指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反映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的風險的部分；
- 「P2B」(P2B)指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為加強在受壓時承受衝擊能力(因此可獲准在該種情況下動用)的緩衝資本的部分，而這部分的構成並不參考已在P2A下考慮的特定風險；
- 「第一支柱」(Pillar 1)指《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列明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應就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而須維持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框架；
- 「第二支柱」(Pillar 2)指本單元所列明的框架，用以決定認可機構是否須要持有更多的資本，主要是藉此包羅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風險。這個框架有兩大元素：(i)認可機構進行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ii)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的監管審查程序；
-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Pillar 2 capital requirement)指認可機構就其第二支柱風險而言，根據監管審查程序得出其所須符合的資本規定。這項資本規定將作為決定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即其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如適用)的基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覆核審裁處」(Review Tribunal)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1A條成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如果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機構作出第101B條適用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第101B條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作出的決定，屬第101B條適用的決定；
- 「第97F條緩衝水平」(97F buffer level)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為個別認可機構定出的緩衝水平；
- 「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S97F minimum CAR)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為個別認可機構定出的最低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
- 「監管審查程序」(SRP) 指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及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以及決定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所採用的監管審查程序；
- 「STM計算法」(STM approach)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部所列明的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的方法；
- 「一級資本比率」(Tier 1 capital ratio)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界定的一級資本比率，即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決定的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額，與該機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 「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0條界定的二級資本；以及
- 「總資本比率」(Total capital ratio)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1)條界定的總資本比率，即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決定的認可機構總資本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與該機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1.2 背景及範圍

1.2.1 金融管理專員自2007年1月1日起對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作為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以及決定其是否需要增持資本，以應付其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未能充分涵蓋的風險。監管審查程序所用評估標準及準則的範圍與程度，會與個別認可機構業務操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水平相符。

1.2.2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框架已包含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元素。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²，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須高於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³，以及如有需要其緩衝水平須高於BCR緩衝水平，具體高出的幅度取決於金融管理專員對個別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的評估。此舉目的是使就每間認可機構指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能夠更準確地反映該機構所牽涉及可能承受的各類風險。

1.2.3 監管審查程序的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為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一個詳盡及嚴密的評估框架，用以根據個別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制度、其所牽涉或承受在第一支柱涵蓋範圍以外的風險程度，以及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有效，來決定該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如適用)。

² 《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若在顧及某認可機構牽涉的風險下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 BCR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BCR 緩衝水平)是審慎的做法，則可作出該更改。

³ 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單元所指資本充足比率應個別及整體地涵蓋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1.2.4 本單元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所採用的方法，包括：

- 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原則及目標；
-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所考慮的主要評估因素，以及與評估相關的監管安排和步驟；
- 在審查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所採用的監管方法，包括要求認可機構達到的標準和規定；以及
- 為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及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程序。

1.2.5 隨著《巴塞爾協定三》(包括有關BCR緩衝水平的規定)的實施，本單元已作更新，以闡明：

- 第二支柱在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框架內的運作(包括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在資本架構的定位)；
- 將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分配於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的方法；以及
- P2A與P2B的區別，以及如何處理與BCR緩衝水平可能出現的重疊。

1.2.6 本單元應連同《銀行業(資本)規則》及其他監管指引一起解讀，當中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在《監管政策手冊》內與評估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相關的各個單元(有關指引一覽表載於附件A)。

1.3 主要目標及原則

1.3.1 監管審查程序是資本充足框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其主要目標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監察認可機構持有充足資本抵禦其業務中的風險；
- 鼓勵認可機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術以便監察及控制這些風險；以及
- 推動認可機構採取更積極的資本規劃及管理方法。

1.3.2 為實現第**1.3.1**段所載目標，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會以下列原則作為依據：

- 認可機構應有一套內部程序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是否符合其整體風險狀況，並設有保持所需資本的策略(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一原則)；
- 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審查認可機構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並確定其資本是否充足(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二原則)；
- 金融管理專員期望並有權要求認可機構以高於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水平運作(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三原則)；以及
- 金融管理專員會及早干預，以防認可機構的資本跌至低於審慎水平(即監管審查程序第四原則)。

1.3.3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如何使用《銀行業條例》授予的法定權力執行監管審查程序**4**項原則，詳載於第**2.2**分節。

1.4 實施

1.4.1 本修訂單元於發出日期生效。

1.4.2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通常每年一次)後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向該機構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通知書，以指明其適用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即**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及 / 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該最低**CET1**資本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是按第3.5分節所載的額外資本的分配方法而訂定。在認可機構可能作出的陳述的規限下，該3個最低資本比率(構成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由相關通告指明的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金融管理專員另行指示為止。

- 1.4.3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認可機構(除屬於第4.1.3段例外情況者外)須根據第4節的標準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鑑於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規定早在2007年開始實施，以及認可機構迄今為止應已把握好機會開展、加強及提升內部資本評估、資本規劃及資本分配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中將會越加重視查核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足夠。
- 1.4.4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評估，將構成金融管理專員對其資本充足程度整體評估的一部分，並可能引致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變更，及若果在對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發現重大缺失時，引致金融管理專員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

2.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審查方法

2.1 概要

- 2.1.1 第2節概述金融管理專員在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下根據《銀行業條例》決定認可機構資本規定的法律依據(見第2.2分節)，並詳載在資本充足框架下第二支柱如何運作(見第2.3分節)，以及說明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成分(見第2.4分節)。
- 2.1.2 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的相關監管安排，包括(i)對本地銀行集團及對外地銀行附屬公司的適用情況；以及(ii)相關通知、陳述及上訴程序，分別載於第2.6至2.8分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2.2 法律框架

- 2.2.1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充分的權力以執行第1.3分節所列的監管審查程序四項原則。
- 2.2.2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6段，認可機構有責任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其在獲得認可時及往後仍會繼續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配合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這可作為要求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進行內部資本評估(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一原則)的依據，以及為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相關審查(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二原則)定下基礎，以確定認可機構是否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 2.2.3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B條要求認可機構保持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G條訂明適用的緩衝水平；與此同時《銀行業條例》第97F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更改資本規定規則，實際上是使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根據其對個別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實施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即監管審查程序第三原則)。
- 2.2.4 隨著BCR緩衝水平由2016年1月1日開始實施，金管局已停止對認可機構設定由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非法定觸發比率。然而，為貫徹監管審查程序第四原則，認可機構須確保有相稱的內部指標或監察工具，以確保資本水平一旦跌至接近緩衝範圍時可與金融管理專員及時磋商。
- 2.2.5 因此，每間認可機構須因應對其適用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以及視乎風險狀況及特定情況(如相關壓力測試結果)的額外資本需要，就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逐一設定內部資本目標。內部資本目標包括其釐定方法，須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
- 2.2.6 《銀行業條例》第97D(1)條及第97E(2)條更進一步加強監管審查程序第四原則。這兩項條文分別要求認可機構(i)即時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銀行業(資本)規則》指明的事項(該事項可能涉及未有遵守最低資本規定(就這方面而言，《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D條要求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機構即時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未有保持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情況))；以及(ii)依照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採取補救行動以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 2.2.7 如果認可機構未能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該機構可能會被質疑能否繼續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6段所規定的認可準則。
- 2.2.8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D(3)條及第97E(4)條，認可機構的每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都有法律責任確保該機構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D(1)條及第97E(2)條的規定。如果認可機構不遵守這些規定，上述人員均可能因觸犯罪行而被起訴。
- 2.2.9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J條，若認可機構擬作出會導致其淨CET1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視適用者而定)的分派付款，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並提交有關如何管理和改善其資本情況的資本計劃，以待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K條，若認可機構的淨CET1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視適用者而定)，須在察覺此事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提供該條指明的資料，並在作出分派付款前的1個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以及提交有關如何管理和改善其資本情況的資本計劃，以待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接獲通知後或會要求該機構提供詳情。
- 2.2.10 如果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決定更改其資本規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該條例第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3 第二支柱在資本充足框架下的運作

- 2.3.1 由2016年1月1日起，第二支柱資本規定(P2規定)分作兩部分：
- P2A——指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反映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的風險的部分(有關風險類似金融管理專員為進行風險為本監管而識別的8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項潛在風險⁴)。這個屬於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部分，其處理方法與因應第一支柱風險所持的資本相同，並會撥入及計作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及

- **P2B**——指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為加強在受壓時承受衝擊能力(因此可獲准在該種情況下動用)的緩衝資本的部分，而這部分的構成並不參考已在**P2A**下考慮的特定風險。因此，這個屬於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部分，可被視作與為針對**BCR**緩衝水平旨在處理的風險所持的資本的性質相近，因此理應(i)由**CET1**資本單獨組成(以確保可以在持續經營中彌補虧損)；以及(ii)與**BCR**緩衝水平重疊的部分不被雙重計算。

參閱第3.4分節有關**P2A**及**P2B**評估因素的詳細資料、其資本處理方法的理據，以及兩者如何與**BCR**緩衝水平並行運作。

資本架構的主要成分

2.3.2 表1說明資本架構的主要成分(及第二支柱在該架構內的定位)。

表1 資本架構的主要成分

基本組件	成分	說明
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CET1資本比率(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P2A的分配部分⁵) • 一級資本比率(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P2A的分配部分)	• 任何時候均須符合所有3個最低資本比率(包括個別認可機構相應的額外資本) • P2A決定該3個比率的額外資本

⁴ 參閱第 3.2.3 段詳細資料。

⁵ 參閱第 3.5 分節有關 **P2A** 規定如何分配於 3 個最低資本比率的詳細說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基本組件	成分	說明
	總資本比率(BCR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P2A的分配部分)	
BCR 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視適用者而定)	- CB比率(由CET1資本組成) - CCyB比率(由CET1資本組成) - HLA比率⁶(由CET1資本組成) - 額外緩衝資本(由CET1資本組成)，反映P2B超出BCR緩衝水平的數額	- 若資本跌至低於緩衝水平便會受到某些限制(如減少盈利分配) - P2B決定是否需要定出第97F條緩衝水平

應用CET1資本的次序

2.3.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持有的CET1資本須依照下面表2列明的次序應用，即CET1資本首先用作符合構成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3個最低資本比率，然後才可撥作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視適用者而定)。

表2 應用CET1資本的次序

次序	資本規定
1	CET1資本比率
2	一級資本比率
3	總資本比率
4	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視適用者而定)

⁶ HLA 比率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2.4 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成分

2.4.1 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審查程序由以下幾個主要成分組成：

- 審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 — 金融管理專員會對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總結出一個看法，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以風險為本持續監管的一部分，目的在於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及管控因素從而辯解是否需要向其實施額外的資本規定；
- 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對要遵守第4節所列有關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監管標準的認可機構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它們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為監管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這項審查包括考慮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方法、涵蓋範圍與所得出的結果，目的在於確定該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決定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第97F條緩衝水平及 / 或其他監管措施 — 金融管理專員會以第3節所列的評估框架應用於以上的審查結果及發現，以便考慮認可機構現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是否仍然適當或需要調整。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採取其他行動糾正在監管審查程序過程中所發現的制度或管控的不足。所有評估結果，包括任何建議的監管措施，都會經第2.8分節所闡述的獨立審查程序確定；
- 就監管審查程序的結果通知認可機構 — 在完成監管審查程序後，金融管理專員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討論其評估結果，包括可能導致該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緩衝水平增加的問題(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建議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更改有關認可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⁷及 / 或BCR緩衝水平)。金融管理專員會向認可機構詳細說明基於哪些因素得出其評估結果，並會建議認可機構應採取哪些行動來處理所發現的問題。若金融管理專員擬引用其根據第97F條的權力更改認可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在作出最終決定前通知該機構有關的建議更改及更改理由(並給予該機構作出陳述的機會)。《銀行業條例》第101B條已設立機制讓有關認可機構向覆核審裁處申請審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以及

- 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 此舉目的是監察認可機構能否持續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資本標準及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定期更新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時，會考慮認可機構在處理受監管關注的問題上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其監察與確保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能力的事項上所取得的進展。

2.4.2 監管審查程序的目的，是讓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保持有關其達致資本充足程度及風險管理標準的積極對話，藉此使金融管理專員可以：

- 深入瞭解認可機構的整體管控及風險管理框架；
- 進一步瞭解認可機構如何處理其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的風險，以及如何將其內部資本數額分配予這些風險；
- 瞭解認可機構用來識別、計量、監察、管控、減低及匯報風險的機制；以及

⁷ 例如，若認可機構須因應 8%的 BCR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將總資本比率由 10%調高至 11%，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將該機構的最低總資本比率調高 3%至 11%。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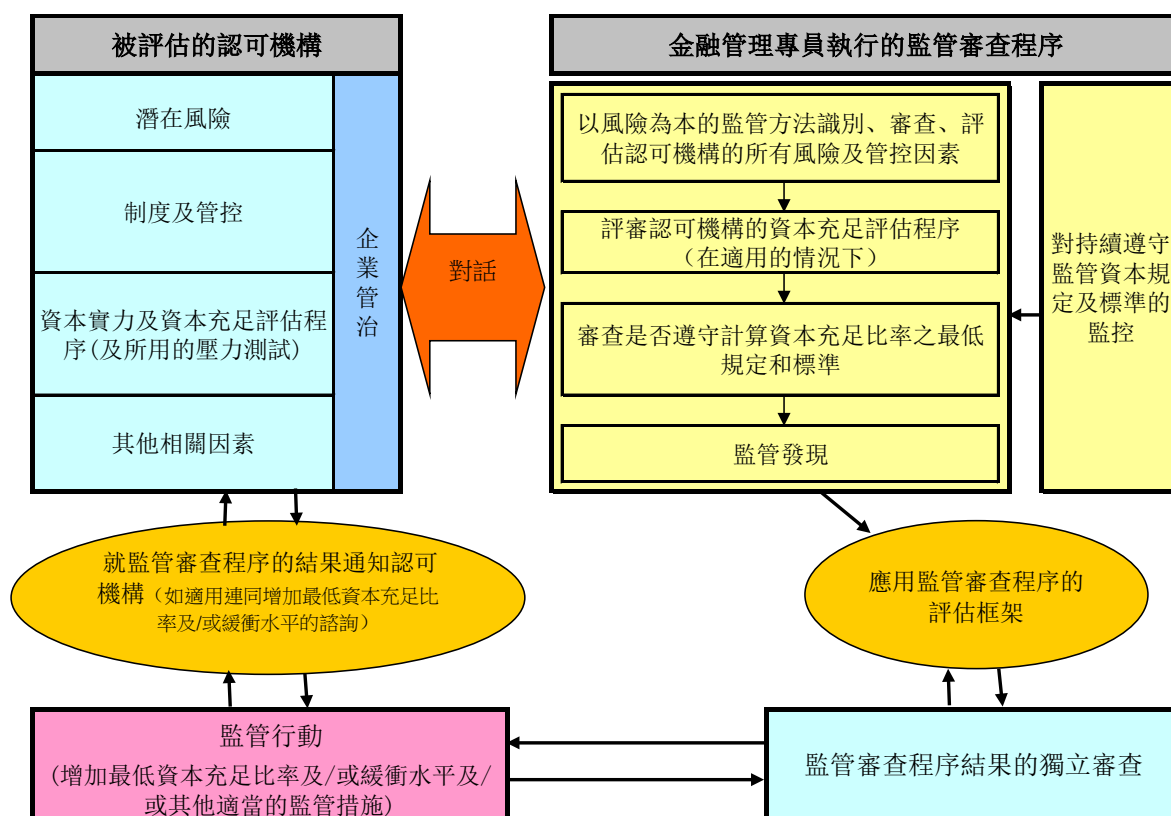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如適用，評估能否依賴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為金融管理專員評核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2.4.3 圖1以圖示方式說明上述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成分。

圖1 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成分



2.5 監管安排

2.5.1 金融管理專員會定期(在一般情況下是每年一次)對認可機構逐一進行監管審查程序，作為金融管理專員風險為本持續監管的一部分。監管審查程序是按獨立及 / 或綜合基礎進行，其範圍包括認可機構所有無論是在本地或海外的重要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2.5.2 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前瞻性的方法進行，即審查在過去一年裏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有甚麼重大的變化(無論來自機構內部或外在環境)，並評估這些變化在未來一年裏將對該機構、其業務計劃及前景會造成何種影響。為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全面考慮所有非現場審查與現場審查的結果，以及充分利用透過各種不同渠道所得的資料，例如審慎監管會議、銀行申報表與日常監管接觸等。
- 2.5.3 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金融管理專員會以與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方法進行。換言之，監管審查的頻密、透徹及深入程度，將取決於認可機構對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目標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舉例來說，對於大型及業務運作複雜程度較高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的監管審查可能較對複雜程度較低的同業深入及全面。對於業務運作複雜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它們有相應的精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因此對其進行監管審查的透徹及頻密程度可能會較低。在將認可機構分類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的各方面因素，如業務性質、運作規模(即規模大小、風險狀況和複雜程度)、過往是否遵守法規、以及對金融體系或其他監管目標發揮的作用。
- 2.5.4 監管審查程序不會重疊或取代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因此，要確保認可機構持有充足資本抵禦其風險狀況的基本職責，仍然不折不扣由其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承擔。
- 2.5.5 為評估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監管審查程序會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是否適當。有關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須按獨立基礎應用，目的是監察認可機構單獨而言的資本是否充足。除非在符合某些特定的條件及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才可以綜合某些附屬公司，以「單獨 – 綜合」方法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即該認可機構不需要從以獨立基礎計算的資本基礎中扣除對這些附屬公司的投資)。如果認可機構有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條及 / 或第3I條綜合計算，以符合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本充足程度的規定，有關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亦須按綜合基礎應用。

- 2.5.6 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要求第三者的協助。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認可機構後，可規定認可機構就某些事宜提交由其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書，但所報告的事宜須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其職能有關。當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時，便可能行使這一法定權力。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由認可機構委任擬備這份報告書的外聘核數師，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而被委任的核數師，並不一定是認可機構的現有核數師。

2.6 對本地銀行集團的適用情況

- 2.6.1 作為本地銀行集團⁸的註冊地監管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對該集團的整體狀況進行監管審查程序，並監察該集團的綜合資本是否充足。
- 2.6.2 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本地銀行集團的所有主要風險，無論由銀行業務或非銀行業務(例如證券交易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而產生的，都要被評估。集團的其他風險，例如因集團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會計事務、或支付及清算功能的服務，又或因外判集團的管控職能而帶來的風險，也都要被評估。
- 2.6.3 如果本地銀行集團旗下的附屬認可機構的資本是由集團集中管理，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准許該集團採用能夠涵蓋其附屬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換言之，這些附屬認可機構無須單獨設立自己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至於獨立經營的附屬認可機構，則仍須制定自己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2.6.4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本地銀行集團旗下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逐一設定其單獨及(如適用)綜合基礎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第97F條緩衝水平

⁸ 指所屬控股公司是一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銀行集團。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如適用)。金融管理專員一個常見的做法，是將本地銀行集團單獨及綜合基礎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設定於同一水平。此舉大致上反映本地銀行集團的業務往往主要由作為集團控股公司的認可機構所主導，並且集團旗下認可機構之間的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差別。如果本地銀行集團不屬於這種情況，則視乎金融管理專員對集團旗下各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評估而定，適用於各認可機構的單獨及綜合基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可能不同。

2.6.5 舉例說明：假設本地銀行集團的集團控股公司是一間風險相當分散的零售銀行，但集團內一些重要的附屬認可機構卻從事專門而高風險的業務(例如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而這些機構各有自設的風險管理制度，則合理的做法可能是將該等附屬認可機構單獨基礎計算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定於較集團控股公司的相應比率為高的水平。至於集團控投公司按綜合基礎計算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是否亦會高於其單獨基礎計算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則會取決於該等附屬認可機構的運作對整個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所構成的影響。

2.6.6 若本地銀行集團旗下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業務對整體集團十分重要，金融管理專員在對該集團進行綜合監管審查程序時，可能會向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監管機構查詢對其在當地的財政及業務穩健情況的評價。

2.7 對外地銀行附屬公司的適用情況

2.7.1 若認可機構是外地銀行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執行《銀行業條例》所訂下的法律責任，按適當情況設定它們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在香港本地保持充足的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2.7.2 在監管審查程序中評估這些外地銀行的附屬公司的資本是否充足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母銀行是否有能力及可提供資本支援，與該外地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這些資料可能涉及註冊地監管機構對該外地銀行集團所採用的銀行制度及程序的綜合評估結果(評估範圍包括對集團所用的綜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或資本分配制度及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支援程度等)，以及任何可能影響香港附屬公司計算其監管資本規定的發展或監管行動。
- 2.7.3 當一間外地銀行附屬公司需要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時，它可以使用其母銀行的資本充足評估方法，但需要向金融管理專員講述及辯解該評估所用的數據與方法是如何調整以反映其在香港的經營策略與面對的風險(詳見第4.6分節)。

2.8 監管審查程序結果的覆核及通知

- 2.8.1 金融管理專員已建立一套內部機制，以確保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就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而進行的評估有一定的質素、客觀性和貫徹性，並為考慮認可機構就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所提出覆核的陳述。下圖2簡述該機制的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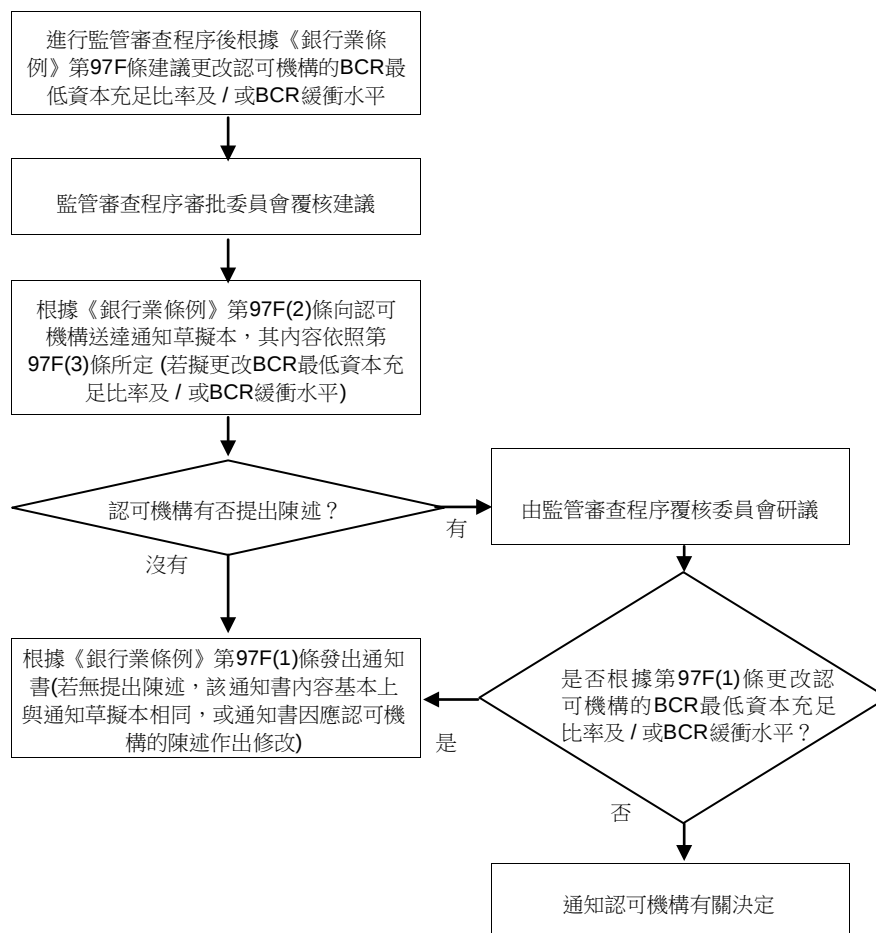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圖2 監管審查程序結果的獨立覆核



2.8.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1)條，若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某認可機構牽涉的風險下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該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是審慎的做法，則可作出該更改。下述監管審查程序審批委員會及監管審查程序覆核委員會，可有助確保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更改符合第97F(1)條規定。

2.8.3 監管審查程序審批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查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評估工作，並就建議更改認可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和BCR緩衝水平，以及建議採取的監管措施是否適當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該委員會由金管局一位助理總裁主持，其他成員包括不少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於兩位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而這些成員須從未有參與有關的監管審查工作。

- 2.8.4 監管審查程序審批委員會審查所有支持建議更改的事實和論據，並分析及比較不同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以確保評估工作的質素及貫徹性。在對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任何建議之前，該委員會可要求有關的監管團隊提供額外資料或展開進一步工作，以解釋任何有疑問或備受關注的事項。
- 2.8.5 監管審查程序覆核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個別認可機構因建議更改其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而提出的陳述，同時會根據陳述的資料以及每宗個案的有關情況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應否更改該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覆核委員會由金管局一位副總裁主持，其他成員包括不少於四位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而這些成員須從未有參與有關的監管審查工作及從未有參與監管審查程序審批委員會對有關監管審查的研議。
- 2.8.6 若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更改某認可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便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向該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說明建議更改及有關理據。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送達通知草擬本的日期起計14天內提交書面陳述。如有需要，認可機構可要求延長提交陳述的限期。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出適當理由及在原定的14天限期內送達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可能准許按其認為合適者延長期限。
- 2.8.7 為確保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充分參與整個程序和充分研議有關該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更改該等比率建議的具體情況，有關陳述應連同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議決同意提交該陳述的會議紀錄經核證副本一起提交。
- 2.8.8 認可機構應在書面陳述中清楚列明要求覆核有關其建議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第97F條緩衝水平的原因，並提供該機構希望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其陳述時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的所有相關事實和資料。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認可機構進行口頭陳述會有助補充其書面陳述，便可能准許該機構採用這個做法。

2.8.9 根據一般做法，提出陳述不應該延誤或妨礙正在進行的其他監管措施，也不應該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對有關認可機構採取其他監管措施的職權。但在特殊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審議認可機構的陳述期間，決定免除該機構遵守某些其他監管措施。

2.8.10 如果金融管理專員在該14天(或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延長限期)內未有收到認可機構的書面陳述，或經考慮認可機構的陳述及監管審查程序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支持更改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無論更改幅度屬最初建議或經調整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以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書的形式更改其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

2.8.11 如果認可機構仍對金融管理專員更改其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1B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但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某決定，並不會令該決定暫緩生效。

3. 對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審查

3.1 概要

3.1.1 本節著重介紹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採用的評估框架的主要元素，包括(i)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的主要考慮因素(見第3.2分節)；(ii)設定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見第3.3分節)；(iii)該規定中P2A與P2B的區別，以及兩者如何關乎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第97F條緩衝水平的決定(見第3.4分節)；以及(iv)決定認可機構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見第3.5分節)。

3.1.2 作為對認可機構持續監管的一部分，監管審查程序與金融管理專員現時採用的風險為本監管框架有密切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關係。第3.6分節闡述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把監管審查評估結果融入風險為本監管程序內。此外，與監管審查程序相關的還有：

- 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利用壓力測試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及其承受風險的能力；
- 金融管理專員如何藉發出監管指引鼓勵認可機構採用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標準與最佳風險管理手法；以及
- 金融管理專員如何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

有關以上幾方面在第3.7至3.9分節中逐一詳述。

3.2 評估資本是否充足的主要因素

3.2.1 除第一支柱涵蓋的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外，監管審查程序還考慮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其他風險，以及認可機構有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通過監管審查程序，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需要增持多少資本來涵蓋這些風險(即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本分節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所考慮的主要風險與管控因素，以及如何評估這些因素對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繼而對其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第97F條緩衝水平)的影響。

3.2.2 金融管理專員以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作為基礎而制定的監管審查程序可提供一個全面、系統化和貫徹的框架，以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下圖3概述這個評估框架的主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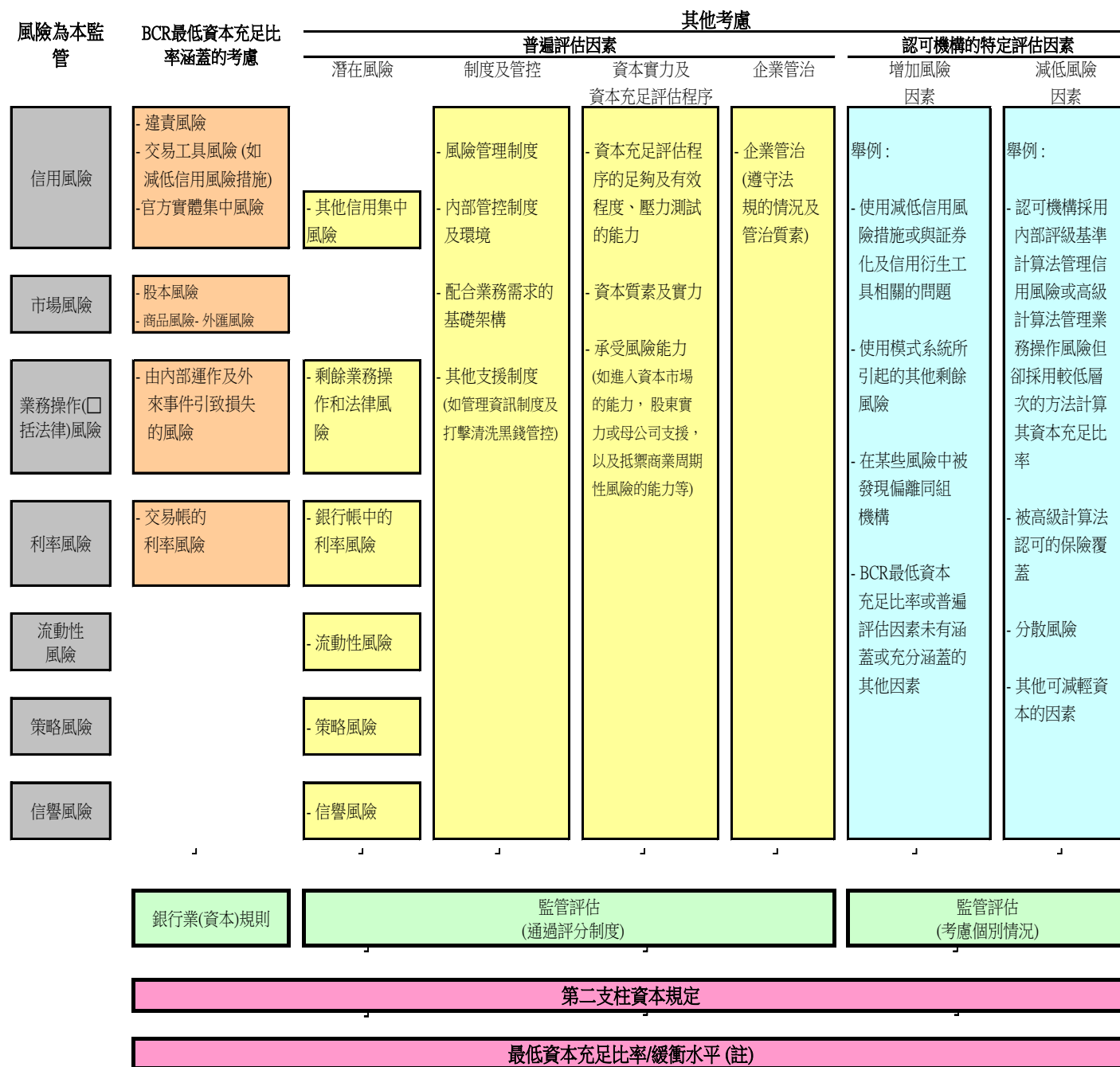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圖3 監管審查程序評估框架的主要元素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註：由2016年1月1日起，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分為(i)P2A，即額外資本或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中高於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部分；及(ii)P2B，這個部分決定認可機構的BCR緩衝水平是否需要根據第97F條提高(參閱第3.4及3.5分節詳情)。

3.2.3 監管審查程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就風險為本監管所識別的8種潛在風險(與監管審查程序的所有評估因素相關)應撥出的資本水平的評估。這些潛在風險(見圖3第1欄)在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中已有界定(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和法律)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3.2.4 在決定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兩類評估因素；第一類因素是普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即「普遍評估因素」)，而第二類是適用於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即「特定評估因素」)。普遍評估因素包括第3.2.5段列舉的潛在風險與第3.2.7段提及的其他評估因素。特定評估因素在第3.2.13段至3.2.17段中會有說明。有關評估因素的詳情見附件B。

潛在風險水平

3.2.5 在上述的8種潛在風險中有幾類風險，即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和法律)風險，都屬於第一支柱範圍，因而受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涵蓋(見第2欄)。下述其他潛在風險(包括剩餘風險)都會在監管審查程序中被評估(見第3欄)：

- 其他信用集中風險(即剩餘信用風險的主要來源)；
- 剩餘業務操作(和法律)風險；
- 銀行帳中的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策略風險；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信譽風險。

3.2.6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在監管審查程序涵蓋範圍的潛在風險水平，並在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的質量與數量因素，包括考慮這些因素對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是否重要，以及其引起的潛在損失程度對盈利與資本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這些風險在未來12個月的趨勢(即「上升」、「穩定」或「下降」)⁹，包括新產品、服務或業務帶來的潛在風險。最後所得出的潛在風險水平會被分類為「低」、「中」或「高」¹⁰。

其他普遍評估因素

3.2.7 除潛在風險水平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按下列評估因素(見第4至6欄)評估認可機構的表現，以確定其管理及減低潛在風險的能力：

- 制度及管控 – 指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運作是否穩健，以及下列各方面是否足夠：
 - 風險管理制度(即用於識別、計量、監察、管控、減輕及匯報上述8種潛在風險的制度)；
 - 內部管控制度及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下放、職責劃分、管控文化、內部審核與法規遵守管控職能)；
 - 配合業務需求的基礎架構(如資訊科技能力水平、員工勝任能力、外判安排)；以及
 - 其他支援制度(如管理資訊制度、會計制度、打擊清洗黑錢管控)。

⁹ 若信用風險水平是「低」，而這風險的趨勢是「上升」，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將信用風險提升到「中」等水平。

¹⁰ 舉例來說，如果一間國際銀行擁有相當分散的貸款組合(按交易對手、行業或地理位置分析)，其信用集中風險可能被評為「低」水平；相反地，如果一間本地銀行擁有高度集中的貸款組合(例如風險集中在少量的大客戶或有關連的借款人)，其信用集中風險可能被評為「高」水平。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資本實力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指對以下幾方面的評估：
 - 認可機構的資本質素與增加資本的能力，以及其抵禦經濟周期與其他外來風險因素的能力(例如合併、收購、競爭或其他不利事件對認可機構的運作的影響)；以及
 - 認可機構為因應其風險狀況管理資本充足程度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資本規劃及長遠資本維持)的質素及有效程度；該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彌補虧損(如其CET1資本是否足夠)以免造成無力償債；該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整體運作環境；以及其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標準的情況(適用於要遵守第4節所列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標準的認可機構)。
- 企業管治 – 指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安排的足夠程度(見第3.2.8及3.2.9段)。

3.2.8 在評估以上因素時，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關注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機構整體風險的監察工作情況，包括他們對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知識與經驗、有否參與及介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與風險管理程序的制定工作，以及如何回應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風險管理或管控問題。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在機構內促進及維持審慎的薪酬政策及做法，也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3.2.9 就認可機構所從事的新或複雜的產品及活動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高級管理層應明白與該等產品及活動相關的業務模式、估值及風險管理方法中所用的假設，並會評估在該等假設失效時的潛在風險承擔。金融管理專員還會考慮高級管理層是否有能力找出及糾正內部運作中出現的缺失及問題，以及能否迅速回應可能不利於認可機構的整體狀況的外來環境變化(例如市場競爭或宏觀經濟環境轉差)。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3.2.10 在評估資本實力方面，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的前景及是否有能力隨時及其可能性在受壓的情況下增加資本。金融管理專員還會考慮認可機構的股東能否給予資本支援，以及認可機構對其附屬公司與相關聯公司(如有)要履行的責任和承諾。若認可機構是某銀行集團(本地或外地)的附屬機構或成員，金融管理專員將進一步考慮認可機構能否得到母公司的有力支援，以及母銀行或控股公司是否有資源能夠在有需要時對其提供該等支援。
- 3.2.11 除認可機構就所有重大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能力外，金融管理專員還很重視認可機構在金融市場持續受壓的嚴峻期間或不利的信貸周期中有效運作的實力。尤其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已透過壓力測試或其他方法解決短期及長期資本需求，以及已考慮在溫和的信貸周期累積過剩資本以能應付市場持續下滑的嚴峻情況的審慎做法。
- 3.2.12 在評估以上因素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同時會考慮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運作規模、在金融體系中發揮的作用，以及能否遵守在**附件A**所列的指引裏所包含的有關監管標準和最佳做法。從評估以上的因素而得出的最後表現水平，會被分類為「健全」、「可接受」或「薄弱」¹¹。若所得的最後表現水平是「健全」，這將對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有正面的影響，反之亦然。

特定評估因素

- 3.2.13 特定評估因素分為兩種，即增加風險因素(見第7欄)及減低風險因素(見第8欄)。它們適用於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而這些特定情況在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BCR緩衝水平或普遍評估因素中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金融管理專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因素

¹¹ 例如，若認可機構的以往記錄顯示出其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管控可以處理所有重大的風險並得到有效地實施，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將其風險管理制度評定為「健全」水平。但是，若隨後的監管結果發現其風險監控及匯報程序存在重大問題，又未能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準確或足夠的資料去評估其面對的風險，則其風險管理制度的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到「薄弱」水平。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對認可機構是否重要。無論如何，使用這些因素均屬於例外情況，並會受到金融管理專員仔細審查。

3.2.14 增加風險因素是指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顯示有需要提高該機構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特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 在評估普遍評估因素的過程中被發現為嚴重偏離同組認可機構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關乎極高水平的潛在風險、重要管理或管控缺失，或可能受不利經濟事件極大影響等，因而需要全面評估為涵蓋所涉及的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
- 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與運作所面對的特定因素，例如透過每類風險或集合不同類別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的風險集中，以及其他重要的非銀行業務風險(例如非銀行業務在缺乏適當的專門知識與管理制度下迅速擴張)；以及
- 由於應用或遵守資本充足框架的最低標準或規定而產生出來的特定問題。這些問題的產生可能由於：
 - 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或複雜的信用衍生工具，或與證券化交易相關的剩餘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 根據IRB計算法、IMM計算法或IMM(CCR)計算法使用內部模式(例如壓力測試中發現的資本不足、違反使用的合資格準則、或有某些模式問題而有待糾正)；或
 -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與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規模及複雜程度不相稱(例如認可機構遭受經營虧損或盈利大幅度下降的影響)¹²。

¹²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2.5 段所述評估剩餘操作(和法律)風險時會把這問題一併考慮。詳見附件 B 第 B2.2 分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3.2.15 減低風險因素是指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有正面影響，因而在金融管理專員檢討是否有理據調低該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可能被考慮的特定因素。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這些因素激勵認可機構改善其風險管理，以能有效減低其潛在風險的水平。舉例來說，如果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它在信用、市場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上所採用的精密風險管理制度可以跟《巴塞爾協定二》及《巴塞爾協定三》發佈的高級計算法¹³相比(雖然這些制度在香港處理監管資本要求中尚未被使用)，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將此列為減低風險因素。

3.2.16 在決定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確定認可機構是否有可用來計算資本充足程度的減低風險因素，並就此諮詢有關認可機構(儘管有關因素須達到較高門檻才可獲得認可)。為協助評估，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視乎具體個案所需要求認可機構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或書面證明。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特點及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進行評估，以確定該等因素是否有減低風險的成效。

3.2.17 金融管理專員將因應增加風險或減低風險因素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情況構成的增減來決定認可機構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可以增減的幅度。

評估方法

3.2.18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進行評估時，金融管理專員會綜合使用各種技術及工具。這些技術及工具包括：

¹³ 這些方法是指(i)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用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 IMM(CCR)計算法、用作計算市場風險的 IMM 計算法，以及用作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高級計算法(載於巴塞爾委員會 2006 年 6 月公布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英文版)及巴塞爾委員會 2009 年 7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英文版))；(ii)用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 IMM(CCR)計算法(經更新)及高級 CVA 方法(註)(載於巴塞爾委員會 2011 年 6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修訂版)」(英文版)；以及(iii)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經更新)(載於巴塞爾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之改革定案」(英文版)。(註：巴塞爾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之改革定案」宣佈刪除高級 CVA 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數量及質量評估；
- 主要風險因素及趨勢評分；
- 統計及敏感度分析；
- 壓力及情況測試；
- 與行業表現作比較；以及
- 與同類機構作比較。

金融管理專員使用其制定的評分制度評估普遍評估因素，而對特定評估因素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還會使用其他技術及工具。**附件C**載有一套評分表，有助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如何使用各種技術及工具進行評估。但認可機構應注意，金融管理專員會定期檢討此等評分表，這裏所展示的僅供說明之用。

- 3.2.19 無論金融管理專員採用何種方法，監管判斷在整體評估中仍然是一重要元素。金融管理專員還會向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及如在適用的情況下向其註冊地或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就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上徵求意見。
- 3.2.20 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其評估結果決定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也被分類為「低」、「中」、「高」)，以便決定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以及因應認可機構的狀況作出其他適當的監管決定(例如下一次監管審查程序的範圍與頻密程度，或是否需要對所發現的缺失或不足採取監管行動)。
- 3.2.21 下**圖4**是風險狀況矩陣分析，即是將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與其潛在風險水平(著重於監管審查程序所涵蓋的風險)及在其他普遍評估因素上的表現相連。普遍評估因素指制度及管控、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如適用)，以及企業管治。此外，適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用於認可機構的特定評估因素帶來的影響也會被考慮。

圖4 風險狀況矩陣分析

		制度及管控 / 資本實力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企業管治等 (總評估結果)		
		健全	可接受	薄弱
潛在風險	高	「中」風險狀況	「中」或「高」風險狀況	「高」風險狀況
	中	「低」或「中」風險狀況	「中」風險狀況	「中」或「高」風險狀況
	低	「低」風險狀況	「低」或「中」風險狀況	「中」風險狀況

3.2.22 為確保評估的質素和貫徹性，金融管理專員會總結個別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並將該結果與其他同類機構的結果比較。所有評估結果及建議在最後確定前都必須經過第2.8分節所述的獨立審查。

3.2.23 金融管理專員會與個別認可機構詳細討論其評估結果；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建議更改某機構的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BCR緩衝水平，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與該機構進行諮詢(見第2.8分節圖2)。

3.3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決定

3.3.1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指在監管審查程序下的評估框架中得出，作為決定認可機構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 / 或第97F條緩衝水平的基礎(見第3.4及3.5分節有關如何決定的詳情)。

3.3.2 雖然《銀行業條例》第97F條並無設定更改個別認可機構資本規定的上限，但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在監管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程序下繼續以最高8%來調校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而根據過往經驗這個做法應屬恰當。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會不時檢討校準，以確保切合本地銀行體系的實際情況。若監管審查程序結果提供充分理據，金融管理專員亦保留權利對特定認可機構實施較高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¹⁴。上述安排當然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第97F條的規定。

3.3.3 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一般都會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對其整體風險狀況的看法，而這看法是經考慮過第3.2分節所列的所有相關評估因素後得出。這些因素可能根據不同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舉例來說，有些認可機構可能比較容易受外來因素的影響，但對於其他認可機構，管理質素或內部管控可能就是它們主要的問題。

3.3.4 總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評估結果指定它們在下列範圍內須持有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

<u>整體風險狀況</u>	<u>第二支柱資本規定</u>
低	≤1%
中	>1% - 4%
高	>4% - 8%

然而，在第3.3.2段亦曾討論，應注意的是若金融管理專員經考慮有關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後有合理理由認為實施較高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審慎的做法，則設定上述水平不應令金融管理專員在這做法上受到限制。

3.3.5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因應認可機構在第二支柱下面對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定出。在決定是否需要增加

¹⁴ 例如，認可機構在某些風險因素上可能被評為嚴重偏離同組機構，以致影響該機構的償債能力，即使實施最高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 8%仍不足以反映其狀況的嚴峻程度。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資本以涵蓋某特定類別的風險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類風險的水平及可否透過實施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來使該風險水平降低。例如，若認可機構的剩餘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是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不善所致，而為處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該機構持有由對手方提供的額外抵押品作為減低風險的方法，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該機構是否需要就該等問題增持資本時將會考慮該項減低風險方法的成效(即該機構所持的額外抵押品能否在較大程度上有效地降低對手方信用風險)。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到該機構在加強本身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上的進展。

3.4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中的P2A及P2B成分

與BCR緩衝水平的關係

- 3.4.1 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與BCR緩衝水平組成部分之間存在基本差別。
- 3.4.2 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就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即第一支柱風險)計算資本規定，將會由第二支柱下進行的監管審查程序補足，予以決定認可機構應增持多少資本以應付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或未有充足涵蓋的風險(如除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外的信用集中風險)。視乎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管理制度而定，該等第二支柱風險可能因個別機構而異。有關增持額外資本以涵蓋該等風險的規定，不單有助認可機構能夠承受及抵禦有關風險，更可成為推動認可機構改善有關處理特定風險的制度的動力。
- 3.4.3 相比之下，BCR緩衝水平旨在確保(i)認可機構在非受壓時期積存資本，以便一旦發生虧損時可供取用(就CB比率而言)；(ii)在認可機構的過度增長時期鞏固好資本水平(就CCyB比率而言)；以及(iii)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產生的外部負面影響獲得適當處理(就HLA比率而言)。因此，BCR緩衝水平的作用不是為了應付適用某特定認可機構的風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險，而是作為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之上的一般資本緩衝，以便在受壓時期可供取用。

3.4.4 原則上，若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反映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而屬某特定認可機構的風險，該等資本規定為P2A，而這個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部分便是作為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組成部分。

3.4.5 若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為了加強整體承受衝擊能力的緩衝資本，而無針對某項特定的第二支柱風險，該等資本規定為P2B，並且會根據這個部分來決定是否有需要對某認可機構實施超出BCR緩衝水平的較高緩衝水平。P2B與BCR緩衝水平組成部分之間或會存在某程度的重疊，但任何可能重疊的部分不會被重複計算，原因是實際上該機構的P2B會先以BCR緩衝水平的數額作抵銷，而只有超出BCR緩衝水平的P2B部分，才會導致BCR緩衝水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被更改。P2B如同BCR緩衝水平組成部分一樣，應只由CET1資本組成。

3.4.6 根據監管審查程序的評分卡，P2B主要根據下列評核因素得出：

-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即監管審查程序評分卡C1)下評估的所有因素——由於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決定仍是由監管機構主導，所以因應認可機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定出的增持資本規定，主要反映了提升該機構承受衝擊能力的緩衝需要，以及作為推動該機構加強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能力的手段；以及
- 在「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即監管審查程序評分卡C2)下評估的某些因素——包括(i)資產質素(就第一支柱涵蓋的信用風險提供資本緩衝)；(ii)業務擴充(在業務擴充時期提供資本緩衝，以備經濟逆轉時使用)；(iii)壓力測試(評估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況下承受衝擊的能力)；以及(iv)質量評估因素(例如有需要時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壓時期後償債務工具被贖回可能造成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影響、母行或母公司支援力度等)。所有上述因素並無依據認可機構的特定潛在風險，但顯示出對某種程度的資本緩衝的需求，尤其在受壓時期發揮抵禦衝擊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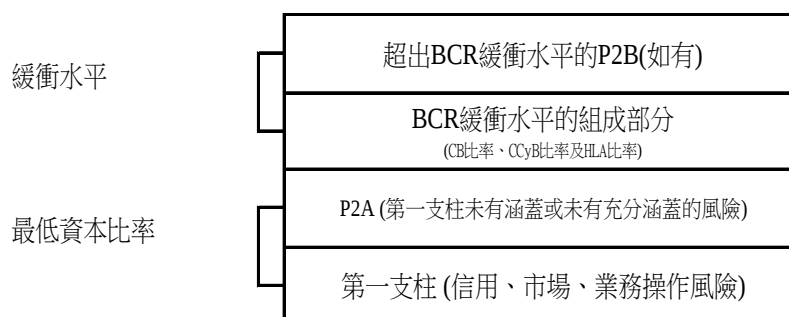
3.4.7 由其得出P2A的所有其他評估因素均涉及認可機構面對的潛在風險，以及其為減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基本制度與管控及企業管治安排。這些因素不會構成與對該機構適用的BCR緩衝水平重疊的額外資本規定。

3.4.8 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從第3.4.6段所指評估因素得出的P2B會構成認可機構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重大部分。即使與BCR緩衝水平可能有重疊，該等評估因素仍會保留在監管審查程序之內，用以判別個別認可機構在相關因素上的表現，以便評估及監察整體的資本充足程度。例如，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可能未達到所需標準，以致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該機構採取補救行動。

處理方法的說明

3.4.9 下圖5說明3個最低資本比率及緩衝水平的第一支柱 / 第二支柱組成部分。

圖5 最低資本比率及緩衝水平的組成部分



3.4.10 以下用數學方式進一步說明第3.4.8段如何運作。就最低的總資本比率為8%及(為說明起見)BCR緩衝水平為2.5%而言，若某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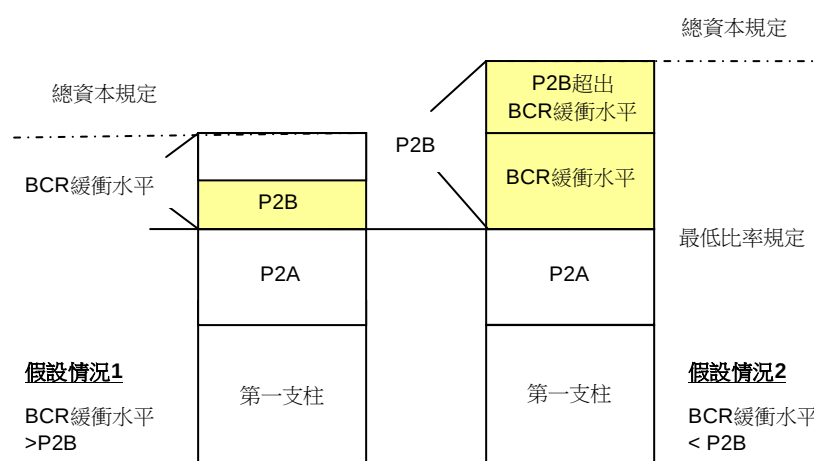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2%(P2A及P2B分別是1.5%及0.5%)，該機構的最低總資本比率便會是9.5%(即8% + 1.5%)(參閱第3.5分節有關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之間如何分配P2A)，而0.5%的P2B則被BCR緩衝水平完全「吸納」。

- 3.4.11 在大多數情況下，P2B應少於BCR緩衝水平。在例外情況下，若認可機構的P2B超出BCR緩衝水平，該機構須在BCR緩衝水平以上增加資本至P2B。例如，若認可機構的P2B是3%，而BCR緩衝水平是2.5%，該機構的第97F條緩衝水平便會由2.5%提升至3%(即等同P2B的數額)，而最低資本比率只會包括第一支柱及P2A(見下圖6)。BCR緩衝水平與P2B的重疊部分不會被重複計算。在這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97F條下的權力，就BCR緩衝水平更改資本規定規則，使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的第97F條緩衝水平包含從第二支柱評估得出的額外資本規定。因此《銀行業(資本)規則》但凡提及的緩衝水平(例如就分派付款規定而言)均應指第97F條緩衝水平。

圖6 在P2B規定不同假設情況下的總資本規定



- 3.4.12 若某認可機構的P2B相對其他認可機構較高，可能是前者在P2B評估因素下表現較遜色所致。由於較高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2B與較低者相比，在被BCR緩衝水平「吸納」時會產生更大的資本減省效果，因此在P2B評估因素方面可能造成不良的誘因。為減低這方面的誘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都會嚴格審查相關數字背後的組成部分，以確定是否需要對該認可機構採取相應行動以改善其在有關因素下的表現。

3.5 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

3.5.1 從監管審查程序得出有關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將會根據下述分配方法用作得出適用於該機構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即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的額外資本。

分配方法

3.5.2 2016年1月1日起，只有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P2A會分配至3個最低資本比率(P2B會用作決定是否需要提高認可機構的BCR緩衝水平)。金融管理專員會按照4.5 / 6 / 8 的分配比例將P2A分配至3個最低資本比率(即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例如，假設某認可機構的P2A及P2B分別為1.5%及0.5%，其最低資本比率(不包括緩衝資本)將會如下：

	最低資本比率		
	CET1資本	一級資本	總資本
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4.5%	6%	8%
經分配的P2A (依照4.5 / 6 / 8 的分配比例)	0.844%	1.125%	1.500%
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經分配的P2A	5.344%	7.125%	9.500%
P2B	0.5% (不計入最低資本比率內)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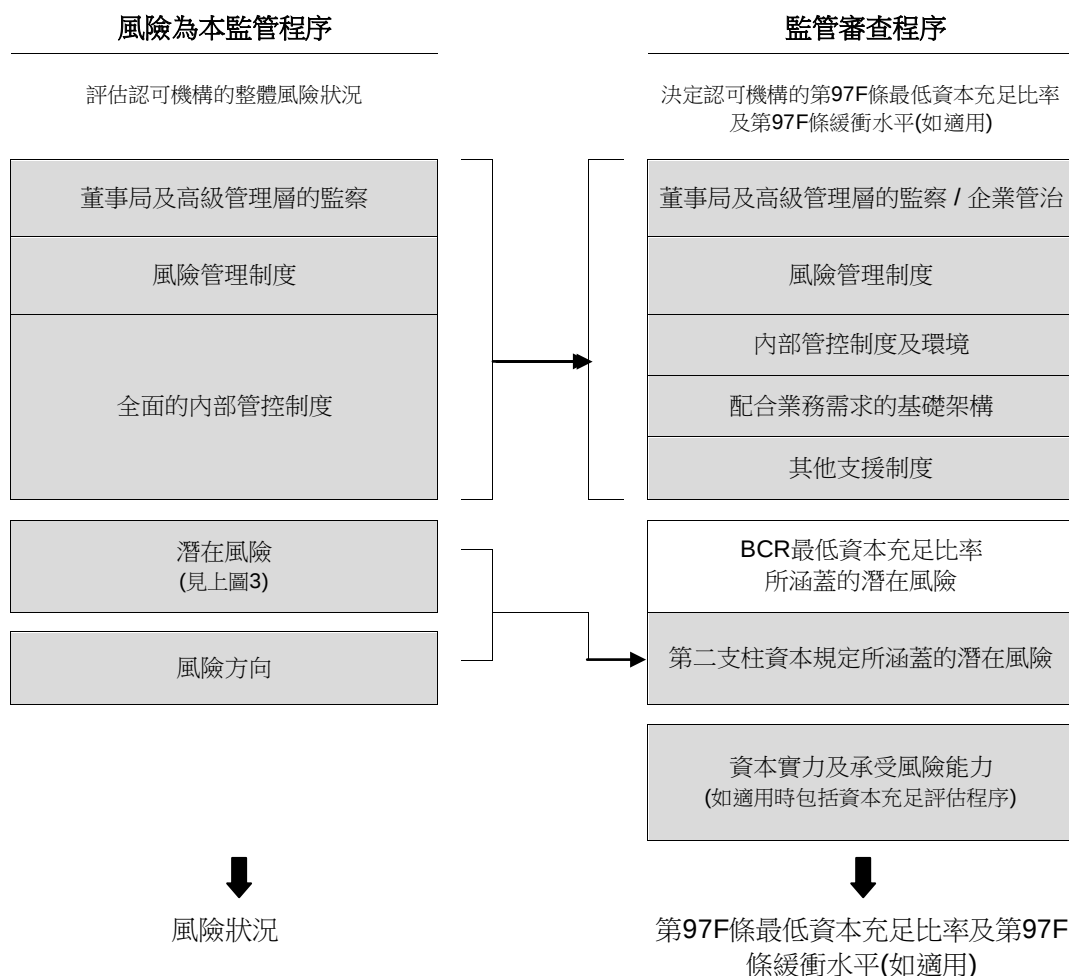
V.5 – 24.01.2020

3.5.3 根據上述分配方法，但凡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有變動，認可機構均須密切監察、計劃，以及處理CET1資本比率、額外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所定資本水平方面的潛在或實質變動。

3.6 與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融合

3.6.1 下圖7說明監管審查程序與風險為本監管程序兩者之間的關係。

圖7 監管審查程序與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關係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3.6.2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如適用時，包括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評估，是作為監管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能提供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實力與盈利能力的詳細分析，從而補足持續的風險為本監管程序。

其他考慮因素

- 3.6.3 為減少認可機構監管資本規定的頻密波動，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導致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變化的因素是否屬於暫時性或需要進一步觀察。舉例來說，如果在合理預期下認可機構將能夠迅速糾正某些制度的不足，金融管理專員或可考慮暫緩建議增加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並有待審查該等糾正行動後再作決定。相反，如果建議減低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基於該機構已採取行動處理金融管理專員所提出的監管問題，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考慮暫緩此建議，直至其完成全面評估以確定改進措施已經得到有效實施為止。
- 3.6.4 儘管為個別認可機構設定適當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是監管審查程序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金融管理專員認同資本本身並不能代替穩健的風險管理及良好的管控環境。事實上，某些風險（如信譽或流動性風險）不能單靠增加資本便可完全處理。更適當的做法，就是使用足夠的制度及管控，或結合使用足夠的制度及管控以及增加資本與資源（如就流動性風險提撥較大的流動資金緩衝）來減低風險。
- 3.6.5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發現有制度及管控的缺失而尚未能把它們完全糾正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利用增加監管資本作為監管工具讓認可機構的管理層集中考慮有必要改善風險管理及糾正管控不足。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或會暫時增加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其他適當的監管措施（例如要求認可機構減低其業務、產品及制度的潛在風險）直至認可機構完成糾正行動為止。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3.7 壓力測試的運用

壓力測試在監管審查程序中的作用

- 3.7.1 監管審查程序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評估認可機構因為不利事件或其他外來因素(例如經濟周期風險)而可能承受的衝擊以及認可機構需為這些風險持有多少額外的資本。
- 3.7.2 在進行監管審查及評估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所做的壓力測試結果。這些結果可能會提供有關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尤其資產質素、盈利能力與資本充足程度在「受壓」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的有用資料。
- 3.7.3 壓力測試包括敏感度測試及情況分析。敏感度測試的特點是可以轉換個別風險因素的數值(例如信貸息差收窄、利率或其他宏觀經濟變數的不利改變)，以及可以確定這些變化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會造成哪些影響。
- 3.7.4 情況分析是用來計量因一連串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引致的綜合影響，而這些風險因素能在同一時間內影響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例如經濟衰退再加上市場流動資金緊縮及資產價格下跌)。這項分析涉及多項程序，包括情況設定、壓力結果預測或估計、資本預測及影響評估。壓力情況可以從隨機模式或歷史事件中得出來，並且可以發展到具備不同的精確、深入及嚴峻程度。
- 3.7.5 壓力測試可與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互相配合，能幫助認可機構瞭解其面對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的抵禦能力，以及反映若發生該等事件，認可機構需要多少資本才能彌補有關虧損。這些事件可能涉及財政、業務操作、法律方面，或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經濟狀況的其他風險。
- 3.7.6 認可機構應定期利用壓力測試結果來決定對不同類別風險的胃納或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及估計為涵蓋有關風險而需要撥出多少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責任

- 3.7.7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定期進行嚴格及具前瞻性的壓力測試，而這些測試要適合其業務性質及其面對的主要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IC-5](#)「壓力測試」所列的一般標準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案是否有效，並考慮壓力測試的運用是否作為認可機構整體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不可缺少的部分。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質疑達致壓力測試結果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這些假設是否繼續切合現有及可能出現變化的市場狀況。這將是審查認可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 3.7.8 認可機構應把有關的壓力測試結果融入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用以確保有足夠資本承受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或市況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在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所採用的壓力測試制度(包括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研究在不利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預計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並會考慮認可機構在設定其資本水平時預留多少資本以應付意外事件。有關採用壓力測試評估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規定，詳見**附件D**。
- 3.7.9 此外，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使用**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或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分別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對手方信用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有關最低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壓力測試結果，以確定認可機構是否持有足夠資本以符合在可能出現的不利受壓情況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3.7.10 如果金融管理專員在計及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後不信納認可機構已持有充足資本，便可能會考慮增加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及 / 或要求認可機構減低其風險。在必要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採取其他適當的監管措施。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監管的壓力測試

- 3.7.11 在審查認可機構承受風險的能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利用認可機構提供的統計資料或它們的壓力測試結果定期進行整體銀行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及比較個別認可機構在相同的嚴峻市場衝擊或危機情況下(例如假設出現類似1997至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或與2007至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更嚴峻的情況)的抵禦能力。
- 3.7.12 金融管理專員還會在適當時使用其他的壓力測試。舉例來說，金融管理專員在確定零售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時，會使用銀行呈交的季度現金流量資料對其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評估其面對流動性危機或銀行擠提情況時的抵禦能力。
- 3.7.13 對在受壓情況下抵禦能力遠遜於其他同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這些偏離的機構是否需要訂定較高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及 / 或減低其風險承擔水平。

3.8 風險管理手法的監管指引

- 3.8.1 監管審查程序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強調認可機構在資本規劃及管理的過程中要對其風險作全面認識。除了要求認可機構持有充足資本抵禦其涉及的風險外，監管審查程序還鼓勵認可機構設立及使用更完善的風險管理方法來監察及管控該等風險，尤其是第一支柱未有直接或完全涵蓋的特定風險。
- 3.8.2 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制定或改善適用於監管審查程序的風險管理及管控標準的監管指引(相關的監管指引列於附件A)，以達致以下各項：
- 鼓勵認可機構在管理其風險時採用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 使認可機構有更好的準備以能達到監管審查程序的有關標準；以及
 - 確保標準能一致應用。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3.9 對資本充足程度的持續監察

- 3.9.1 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評估及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包括其是否遵守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的合資格準則。例如，這些準則可能涉及就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言，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使用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使用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與證券化交易。
- 3.9.2 如果發現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持續下跌，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該機構就如何進行必要的恢復資本提交計劃書及時間表。金融管理專員將制定行動計劃對該機構進行密切監察。如果認可機構不能在指定的限期內保持或恢復其資本到充足水平，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監管措施，例如限制認可機構的業務擴張、業務、運作或網絡，直至其資本恢復到充足水平為止。
- 3.9.3 如果從持續非現場審查或現場審查中發現認可機構在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定》的合資格準則或條件時出現問題，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求認可機構作進一步的解釋或會進行更詳細的審查以評估這些問題的影響。在有需要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提交特別審查報告。
- 3.9.4 由於認可機構有責任管理其資本及確保有足夠的資本涵蓋其承受的風險，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它們要設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察制度(例如進行內部驗證或審核)，以確保其資本不會跌到審慎水平以下，並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使用特定的計算法或方法時能持續地符合最低標準及資格。
- 3.9.5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可行範圍內盡速向他報告任何有關其資本水平嚴重下降或未能遵守第3.9.4段所指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或準則的情況(連同下降或未能遵守的原因)，以及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一旦認可機構的資本跌到低於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的內部資本目標時(參閱第2.2.5段)，認可機構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制定計劃以恢復資本水平。視乎出現上述事項的具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體情況及頻密程度而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視它們為制度及管控缺失的信號。

4.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

4.1 概要

- 4.1.1 在監管審查程序下，除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豁免外(見第4.1.3段)，認可機構應設有一套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根據本身的風險狀況評估其整體資本是否充足，並且應設有一套策略以保持其資本水平。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適合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及需要，並能充分考慮它們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透過監管審查程序評審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它們的資本是否充足；評審結果將會用作決定該等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及最終其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與第97F條緩衝水平(如適用)的參考依據。
- 4.1.2 一般而言，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與資本規劃程序融合。本節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與相關資本規劃程序須達到的監管標準。
- 4.1.3 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要求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但以下認可機構除外：
- 由於規模較小和業務運作簡單而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就信用風險永久使用BS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無需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標準規限，但仍有責任確保持有充足資本，以達到其業務和營運的需要；以及
 - 作為本地銀行集團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若其資本是由集團統一管理並已納入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則無需設立本身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4.1.4 金融管理專員明白到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無單一的正確做法，因此會把重點放在提供高層次的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而不是就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所應採用的方法及技術提供指定性的標準。事實上，市場上對如何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做法，以至相關方法及技術(例如如何計算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非量化風險)不斷演變。因此，認可機構有責任解釋及證明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達到監管標準，以及有關機構為何認為所定的資本目標是切合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

4.1.5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核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是否合理。在這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要求就有關認可機構所定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與該機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完全相稱(後者可能反映經濟資本，而不是監管資本的情況)，但由於《巴塞爾協定三》特別注重有較高彌補虧損能力的資本(即CET1資本)，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期望在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範圍內所定的最低CET1資本比率及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應與有關認可機構在這方面作出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較為接近¹⁵。

4.1.6 認可機構可能各有不同的資本充足目標(例如某些機構會以某個信用評級為目標，另有一些機構則力求持有足夠資本以取得長遠可持續的發展)。金融管理專員的最低要求是認可機構應建立一套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它們需要多少資本才能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實現經營計劃及持續經營(並要有充足的一級資本以防範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亦應使認可機構可以更準確地計算風險及因應這些風險分配資本。

4.1.7 如第1.4.4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評估，將會成為金融管理專員對有關機構整體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的一部分，包括影響金融管理專員為該機構所定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以及若在該

¹⁵ 一般來說，經濟資本著重股東資金多於其他後償資金(即在股東資金耗盡前可彌補的虧損數額)，因此其性質與一級資本較為相近。儘管如此，認可機構評估經濟資本的方法可能各有不同，視乎資本目標及要求的置信區間水平而定。監管資本包括附加資本(作為存款人的額外保障)，因此是超出有關機構存活所需的資本數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發現重大缺失時，可能引致金融管理專員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因此，認可機構符合本身利益的做法，就是不斷提升有關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能力。

4.2 內部管控及管治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4.2.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基本職責是確保認可機構持有充足資本以抵禦其風險，而所需的資本最低限度應使認可機構能夠持續經營，並足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 4.2.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制定足夠及有效的資本規劃與管理政策(參閱第4.3.4至4.3.6段詳情)。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至少應每年檢討這些政策一次，或每當出現特定事件(如出現某宗重大收購的機會)時即進行檢討，而有關修訂應由董事局核准；並且在有需要時制定額外政策，以確保所有相關內部政策時刻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4.2.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資本計劃，清楚列明其當前及未來資本需求、預期資本支出、理想資本水平、外部資本來源及所需資本行動。這項因應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進行的資本需求分析，是策略性資本規劃程序的重要元素。資本計劃應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專責委員會至少每年審議及核准一次。
- 4.2.4 除了已確定的所需資本行動(並已按上述第4.2.3段在認可機構的資本計劃涵蓋)外，其他潛在可以保障資本或應對超出預期事件衝擊的資本行動(如減少支付股息、發行監管資本工具及 / 或收縮資產負債表等)亦應作考慮並納入為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與管理政策及 / 或資本計劃內。
- 4.2.5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考慮制定指導原則，以因應相關因素(如經濟增值、成本效益及市場情況等)決定在不同假設情況下某特定行動是否合適及其優先次序。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本行動(無論需要採取或潛在的)應加以量化，而無法實際執行的資本行動不應納入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與管理政策及/或資本計劃。

4.2.6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制定適當的資本規劃程序以反映有關認可機構的策略性目標，並且所有相關員工均充分知悉該機構的企業指標和目標。董事局或其轄下專責委員會應制定資本規劃程序背後的原則，當中可包括該機構的前瞻策略、風險胃納說明，以及有關該機構在為業務進行資本再投資與爭取股東回報之間應取得適當平衡的要求。管理委員會或類似架構應在董事局或其轄下專責委員會支持下運作，以指揮及檢討資本規劃程序。

4.2.7 一般而言，整體機構的穩健風險管理架構是有效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的基礎。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認可機構設立有關架構，以制定風險胃納及可接受風險水平，並讓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可以從綜合整體機構的角度來管理認可機構的風險，並且及時與有效地識別及應對新出現及逐漸加劇的風險。

4.2.8 為建立整體機構的穩健風險管理架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

- 對整體機構的風險有透徹了解，尤其與新興或複雜產品及活動相關的風險(如創新的業務模式(在2007至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為分銷而放貨」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便顯而易見)或證券化活動所引起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的互動關係及在正常與受壓情況下對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
- 確保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詳盡的政策，對認可機構的活動設定整體機構的具體審慎限額，而該等限額應與其風險胃納及可接受風險水平一致；
- 確保認可機構設立的基礎架構、制度及管控措施能夠配合其風險管理所需，並且是有效及符合其整體風險狀況；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確保問責性及權限架構有清楚的界定及在整個機構內有效傳達；
- 就實施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提供具體指引，並監察認可機構涉及各類風險而設定的內部政策及限額的遵守情況；
- 訂立足夠的運作及管控程序，以確保認可機構的運作符合監管資本及披露的標準與要求，以及監察職員在管理及管控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方面的表現；以及
- 面對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方法及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不斷演變，時刻充分知悉認可機構的風險。

4.2.9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必須確保認可機構在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清楚註明對「資本」的定義，並貫徹運用。由於銀行業內對「資本」可能有多個不同定義，上述做法尤其重要。例如某些認可機構在內部方面可能對「資本」選取較狹窄的定義，如將「資本」限定為普通股，其他機構則可能會賦予「資本」較廣的定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明白該等分別及其含義。由於資本各組成項目的質素及特點有別，在機構持續營運的基礎上彌補虧損的能力也不同，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徹底了解認可機構對「資本」的定義與其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評估兩者之間的關係。認可機構對「資本」內部定義的任何變動及有關原因都應妥為記錄。

4.2.10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應確保認可機構的資本政策、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上報規定和程序(另參閱第4.2.16段)，與適當的風險匯報及壓力測試制度同步施行及一致。

4.2.11 如果認可機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引致其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否適當地履行第4.2.1段所述的職責受到質疑。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內部管控及審核

4.2.12 認可機構應設有內部管控、獨立檢討及審核程序，以確保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與整體資本規劃程序足夠、有效及可靠，並按照經核准的資本指標和目標監察實際表現，以及是否與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所定策略與目的一致。視乎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獨立檢討及審核的次數可以不同，但仍不應少於每年一次。

4.2.13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程序應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健全、準確及合理。檢討範圍應包括：

- 就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而言其風險胃納 / 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規劃是否適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有效及內部管控基礎架構是否穩健；
- 如適用，為管理資訊目的而採用的第三方資料或其他工具(如信用評級、風險計量值及模式等)是否適合及具成效；
- 如何識別大額風險承擔和集中風險；
- 輸入認可機構評估程序中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 在評估程序中所採用的情況是否合理及正確；以及
- 壓力測試的使用，包括相關假設及輸入資料的分析。

4.2.14 所有發現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缺點及不足之處，以及任何不遵守經核准有關資本充足程度的內部政策與管理指引或《銀行業(資本)規定》的情況，都必須迅速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早糾正。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4.2.15 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檢討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可能會因為業務操作或經營環境的轉變(如推出新產品及業務)而受到影響的環節。

4.2.16 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程序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基於認可機構相關部門就該機構現行策略、所涉風險及這些風險如何影響按內部和監管標準計算的資本需要所提供的資料及評估，從而得出對該機構當前及日後資本需要一致及連貫的看法。若不同部門均作出假設，而這些假設涉及有關部門須經集中分配的資本需要，該機構應設立正式程序上報處理這些部門各自所作的假設及資本分配差距，由高級管理層審議通過。

4.3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主要元素

概要

4.3.1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所建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符合以下各項：

- 就識別與計量認可機構業務所涉風險及評估為抵禦該等風險所需的資本而言，須涵蓋全面的範圍；
- 須以風險為本及具前瞻作用，特別強調資本規劃、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與管控的質素的重要性，並考慮認可機構的策略性計劃及其與宏觀經濟因素如何相連；
- 須融入認可機構的管理程序及決策文化內。就規模較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融入到日常管理程序中。舉例來說，除分配資本到各個業務部門外，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可能對信貸決定或其他一般業務決定(例如擬定擴展計劃及預算)發揮某程度的影響，而在決定業務策略及風險胃納 / 可接受風險水平的過程中，亦可能需要顧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雖然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及評估制度往往較簡單，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但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至少可以讓其持續評估及管理風險狀況(例如有關結果可能會影響其放款取向或減低風險措施的使用)，並有助設定風險胃納 / 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及

- 能夠提供有關整體所需資本水平的合理結果，以及支持該結果的評估。

4.3.2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涵蓋認可機構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下的8種潛在風險，以及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這些風險的互動關係。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的整體環境亦很重要。尤其重要是認可機構應有能力識別其他可能來自監管、經濟或營商環境的外在風險因素。此外，足夠的企業管治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安排，都是構成有效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基礎。

4.3.3 穩健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包括以下的基本元素：

- 用以識別、計量、監察、管控及匯報認可機構業務內的潛在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 因應認可機構的風險計算內部資本的程序；
- 認可機構因應其風險，並經考慮策略重點與業務計劃後制定資本充足目標的程序；以及
- 認可機構用以確保其整體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整健全的內部管控、獨立檢討及審核程序。

資本規劃與管理政策

4.3.4 同樣重要的是，認可機構應就資本規劃及管理目的制定內部政策，而這些政策須符合有關監管指引(詳見**附件A**)規定的標準及準則。

4.3.5 認可機構應制定資本政策，使該機構在受壓期間及其後可迅速獲得融資、履行責任及繼續業務。該資本政策最低限度應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因應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經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接受風險水平而定出該機構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的方法；
- 因應認可機構的策略重點和業務計劃而定出切合其風險狀況的短期及長期資本充足目標；
- 符合認可機構整體風險和財政狀況的經核准資本目標；
- 有關提示高級管理層關注及採取行動的監管架構及相關最低門檻與觸發因素(參照一系列資本及表現為本指標定出)；以及
- 為處理預計及非預計資本不足情況而可採取的一系列對策，以及當資本跌至目標水平以下時可採取的措施。

4.3.6 認可機構應就以下各項制定其他管理政策，作為資本政策的輔助：

- 整體機構的風險管理——有關政策應顧及所有重大風險(包括量化及非量化風險)¹⁶，以及單獨衡量似乎並不重要，但與其他風險結合起來便可能會引致重大虧損或後果的風險¹⁷；
- 壓力測試——有關政策應充分顧及經濟周期風險及衡量認可機構對不利情況的承受能力(詳見第3.7分節)；
- 估值方法——有關方法應適用於所有按公平值計值的持倉(包括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及金融工具)，並涵蓋不同處境，尤其受壓情況；

¹⁶ 除在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下指定的 8 種潛在風險外，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其他重大風險，例如因過度集中、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所引起與該機構相關的風險。

¹⁷ 例如認可機構因業務操作風險事故(如遺失客戶保密資料)所引起的直接虧損本身可能有限。然而，若有關事故影響到大量客戶，並引起很多不利的市場消息，則該機構除了面對客戶可能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違反資料保密規則及客戶保密責任而引致的其他監管後果外，其信譽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薪酬制度——有關制度應考慮到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評估方法，並強調達致長期保存資本及財政實力，而不是強調並因而鼓勵取得短期會計利潤；
- 派發股息——有關安排不應妨礙認可機構累積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或削弱其資本狀況或財政穩健程度；
- 呆壞帳撥備水平及計算方法——有關制度應確保認可機構所建立及維持的準備金水平足以彌補認可機構的資產組合、具約束力承擔及或有債項的預計虧損；以及
- 收入確認及相關計算方法——有關制度應清楚界定在哪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或不可確認收入，並詳細列明所採用的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4.3.7 用以識別、計量、監察、管控及匯報認可機構業務潛在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應符合以下標準：

- 風險計量制度應全面和嚴格，以能涵蓋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的性質及幅度，並能貫徹區分不同風險類別與程度的風險承擔。該等制度亦應能計算不同風險類別或業務部門的風險數據總和¹⁸；
- 應設立充足的管控措施，以確保風險識別及計量的客觀性和貫徹性，並且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都得以充分處理；
- 應進行詳細分析以確保所使用的風險計量技術準確及適當；

¹⁸ 風險數據總和指根據認可機構的匯報規定界定、收集及處理風險數據，使該機構可按照風險胃納或接受水平計量表現。有效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使用風險數據總和法來估計所需的資本額，不論有關機構是否使用風險模型技術評估資本充足水平。若認可機構使用風險模型技術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則須遵守第 4.4 分節列載的額外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應透過適當程序識別及掌握風險量化及計量方法的限制；
- 用作計量風險的資料應具優良的質素；
- 難以量化的風險應使用質量評估及管理判斷方法來評估。然而，認可機構應明白該等質量方法本身所含的偏差、假設及限制，確保不會低估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 風險承擔的經濟本質，包括信譽風險及估值的不確定性，都應充分確認及併入風險管理程序；
- 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的變化應盡速納入風險計量值內，無論這些變化是否來自新產品或新業務、營業量增加，或風險集中情況、資產組合質素或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
- 在計量風險時應使用全面及嚴格的壓力測試，以識別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與運作帶來嚴重不利影響或重要衝擊的事件或市場變化(詳見附件D)；
- 應建立資本與流動性監察之間的明確聯繫¹⁹；以及
- 應充分考慮對由貸款承諾、證券化及其他交易或業務所引起的或有風險承擔(詳見附件E)。

4.3.8 為促進整體機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認可機構應有適當的基礎架構及管理資訊系統，當中至少應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¹⁹ 舉例而言，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可影響其是否能夠(尤其在受壓情況下)取得流動資金。認可機構應因應自身的流動性狀況及其用以經營運作的市場的流動性評估資本充足程度，並設立觸發機制，在有需要時採取對策。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為計算風險總和

- 在管理風險及監察限額的過程中計及不同業務部門及平台(包括銀行帳及交易帳)的風險承擔及風險計量值的總和；
- 支援對風險集中及新出現風險的專設識別方法；
- 支援評估不同類別經濟及金融衝擊對整個機構所造成的影響；
- 具備足夠靈活性以併入在整體機構基礎上進行的對沖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而同時又能考慮到各項相關的基準風險；

為促進積極的風險管理

- 應能就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計算風險總和所用的假設，提供定期、準確與及時的資料；
- 應能因應認可機構相關風險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及回應；
- 應從多重角度考慮風險承擔，以能衡量風險計量中的不確定因素；以及
- 應具備足夠靈活性，使認可機構能進行具前瞻性的機構整體情況分析，藉此反映管理層對不斷演變的市況及受壓情況的詮釋。

4.3.9 若認可機構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或其他工具(如信用評級、風險計量值及模式等)來制作風險管理資料，認可機構應有足夠程序，以確保在最初及往後時間均會持續驗證有關資料及工具。

4.3.10 若認可機構運用減低風險技術，應了解所要減低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是否可執行及有成效)，並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應設立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管控與這些技術相關的風險(詳見附件B第B6.2分節)。

- 4.3.11 認可機構應明白風險計量中可能存在的計量誤差往往難以量化，因此所維持的資本水平應顧及模式計算方法的使用及業務複雜性，因兩者的不確定情況會令所維持的資本水平有所增加。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要求時，應適當地考慮到計量誤差，並能顯示其資本足以應付有關誤差。
- 4.3.12 認可機構若計算不同風險類別或業務部門的風險總和，應了解當中會遇到的挑戰。它們應力求處理牽涉多於一個風險範疇的潛在集中風險，並明白到多個風險範疇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因為同一事件或一組共同因素而造成虧損。例如出現在某個局部地區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因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而造成損失(詳見附件F)。

內部資本分配程序

- 4.3.13 聯繫認可機構的風險計算與內部資本的程序應符合以下的規定：
- 持有的資本數額應不單能反映已計量的風險，更須有額外數額來應付風險計量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如計量誤差或模式風險)(另見第4.3.11段)；
 - 認可機構的資本應能反映其所採用的風險計量值的精確程度、風險承擔的潛在波動，以及產生風險的業務的相對重要性；
 - 資本水平應能反映不同風險承擔之間過往的相關關係可以迅速改變的事實；以及
 - 認可機構應能顯示它將資本與風險聯繫的處理方法在概念上是穩健的，而且所得的數據及結果均是合理。

制定資本充足目標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4.3.14 認可機構應有一套程序，在考慮到其策略重點與業務計劃後因應其風險訂立資本充足目標：

- 認可機構應制定明確的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其資本是否足以抵禦其風險；
- 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套內部策略以保持其資本水平；這些資本水平不單能反映要求涵蓋風險的水平，並且已考慮到預期貸款增長、未來資金來源及用途、股息政策等因素。認可機構在決定應持有多少資本時，亦可能要考慮其他相關或重要因素(如外界評級目標、市場形象、策略目標等)。如果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認可機構須說明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其對持有資本數額的決定；
- 認可機構經核准的資本計劃應說明其目標及實現目標的時間，並概述資本規劃程序與職責。該計劃應認識到應付額外資本需求需時頗長，並考慮到在經濟逆轉或其他受壓期間籌集額外資本的潛在困難。該計劃亦應說明認可機構會如何遵守監管資本規定及與資本有關的限制，並載述整體應變計劃以處理偏離與突發事件(例如籌集額外資本、限制某些業務、使用減低風險技術管理風險等)；
- 認可機構應透過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得出對本身資本充足程度的前瞻結論。認可機構應進行壓力測試，當中須考慮經營環境的風險及當前的經濟周期，以評估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或情況對其資本帶來的衝擊。認可機構應分析新法規或競爭對手的行動對其業務表現可能帶來的影響，從而確定其能承受的環境變化。壓力測試的規定及假設情況應與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相稱。最重要的是，認可機構致力達到的資本水平應能抵禦所有相關壓力測試的受壓情況(如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由該機構進行的其他相關壓力測試，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進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行的由上而下償債資力壓力測試(以適用者為準))；

-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目前與計劃中的風險狀況變化及籌集新資本所需的時間，評估其長期資本目標與短期資本目標是否存有差異；
- 認可機構無必要使用正規的經濟資本模式以制定其資本指標和目標及評估其資本是否充足，但預期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應會選用該等模式(在這情況下，有關機構便須遵守第4.4分節所列的附加準則)；
- 資本指標和目標都應由董事局或其轄下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核准(最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它們是否適合；以及
- 如果業務、策略或操作環境有改變而導致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不再適用，認可機構應迅速對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出適當的調整。

4.3.15 認可機構應明白到對其實施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作為監管規定的下限；即使認可機構的管理層認為有合理理由將資本水平設於較低水平，該機構的整體資本水平仍不得降至低於該下限。

4.3.16 認可機構應確保不僅在某一個時間點上，而是一直就所有重大風險持有充足資本，以應付其策略方向的轉變、不斷演變的經濟狀況及反覆波動的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設計

4.3.17 認可機構可以採用不同方式設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適應各自的需要及情況。以下選擇可供認可機構參考：

- 以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作為起點，然後加入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的因素。就許多小規模及較不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採用較簡單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做法完全可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以接受。可以採取的一個方法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定》所述的方法作為基礎，然後按需要輔以其他對有關機構風險狀況有特定影響的通用因素(例如與規模、行業、產品相關)。舉例來說，認可機構在制定其資本目標時可以簡單地先以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基礎，然後加上一個自行設定的「資本附加要求」²⁰；這個附加要求資本是經考慮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未有涵蓋的因素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包括在受壓時期的影響)後計算得出。認可機構應能顯示已經充分分析過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範圍以外的重大風險，並且確定這些風險都已被「資本附加要求」涵蓋；

- 先用不同的方法計算各種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自行設定的「資本附加要求」所涵蓋的所有風險)所需的資本，然後再將各項資本需求簡單加起來合成一個總和；
- 採用較為精密及複雜的系統，例如用「由下而上」以交易為基礎的方法，然後再將相關關係的分析結果融入其中；或
- 綜合使用以上的各種方法。

4.3.18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設計與運作的決定不會受到與其有矛盾的業務目標的不當影響。

4.3.19 認可機構應因應風險狀況及活動的轉變，以及風險計量及管理方法的發展，加強及改進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文件

4.3.20 認可機構應有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完整文件記錄，當中至少包括：

- 整個程序的說明；

²⁰ 第 4.3.17 段所指的「資本附加要求」一詞包括認可機構根據內部資本評估而決定在 BCR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上增持的資本的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所有有關政策及管理指引；
- 參與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所有委員會及個人，包括其責任；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所用的方法、假設及步驟，涵蓋就穩健地運用量化方法而言一般應有的所有範疇(包括模式挑選、限制、數據篩選及保存、管控及驗證)；
- 與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關的匯報頻密程度；以及
- 定期評估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適合及足夠的程序。

4.3.21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文件記錄應定期檢討及經董事局批准(最少每年一次)。

4.3.22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相關的政策、管理指引與程序，都應傳達予整個機構，並在整個機構實施，同時要得到足夠的權力及資源支持。

4.4 使用風險模式技術的附加監管準則

4.4.1 規模較大及較複雜的認可機構可能傾向使用風險模式技術(例如經濟資本或其他模式)，在一定的置信程度上計算風險總和及評估資本充足情況，但這個做法並非強制性要求。

4.4.2 使用風險模式技術評估資本充足情況的認可機構應確保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套全面性的程序，以因應量化及非量化風險確定評估所需的資本。認可機構在評估其資本充足情況時不應只單靠量化方法；就重大而非量化的風險而言，應同時使用質量評估及管理判斷方法。舉例來說，當模擬個別風險的潛在後果時，不單要考慮可能招致損失的事件對損益即時帶來的直接影響，還要考慮這些事件對認可機構的信譽及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的潛在損失。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4.4.3 在任何情況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決不能只狹隘地只著重資本分配的計算及使用或對個別產品或業務的經濟增值作為內部盈利的分析。對認可機構而言，這個方法對考慮未來個別業務的增長或收縮可能十分重要；但作為評估其整體資本是否足夠的一種工具，認可機構須首先(以最適合該機構具體情況的方法)決定個別業務所需的資本數額。因此，決定所需資本的過程，不應與管理層根據已投放或分配的資本數額計算認可機構或個別業務的相關回報有混淆。
- 4.4.4 認可機構須設立足夠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定期驗證在模擬個別風險及風險總和的機會率與潛在後果時所採用的方法與數據是否正確，以及所採用的系統與程序是否穩健。該等政策、管控及程序應適合其業務性質與精密程度，以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每個組成項目的相對重要性。內部驗證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收集及檢討發展證據、程序驗證、基準釐訂、結果分析及監察活動以確認程序按設計方式運作。認可機構還應能顯示其驗證程序能使它們貫徹及合理地評估風險模式技術的表現。
- 4.4.5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評估及驗證程序是否符合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該等程序提供的結果是否合理。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模式技術及藉該等技術計算出來的經風險調整盈利表現，如何實際地應用在其業務管理中。事實上，如果連認可機構本身都對模式缺乏信心或認為沒有需要用它作業務決定，則很難確定有關模式有高度的可信性。

4.5 綜合資本規定

- 4.5.1 如果認可機構擁有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條規定的附屬公司，便須按綜合基礎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4.5.2 認可機構在進行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應確保其綜合資本足以：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承受母銀行及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的營業量與風險特徵；以及
- 發揮足夠的緩衝作用，以彌補因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潛在虧損。

4.5.3 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經按綜合基礎進行，而所估計出來認為適合整個集團的總資本額亦已經根據各集團成員的風險狀況作出分配；
- 所有集團成員，包括認可機構本身，都已經全面地評估它們所面對的風險(包括因其他集團成員倒閉所導致的信譽風險，以及由於對其他集團成員的風險承擔或因依賴其他集團成員所導致的風險)；
- 資本可以在集團內自由轉移(即使在集團面臨財政壓力的情況下，尤其是有關集團的跨境運作所產生的管轄權問題)；以及
- 若發現有資本不能或不太可能在集團內各法律實體之間自由轉移，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經作出調整，並將該等資本從綜合資本充足評估中剔除。

4.5.4 在評估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程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標準及規定，會與用作評估其按單獨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程度的相同。

4.6 對附屬認可機構的應用

4.6.1 除第2.6.3²¹及4.6.2段列出的情況外，所有附屬認可機構均須確保各自持有充足資本及自設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該等程序就監管審查目的而言須與其香港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監管審

²¹ 根據第 2.6.3 段，若某本地銀行集團旗下附屬認可機構的資本都是由集團集中管理，則該集團可採用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來涵蓋該等附屬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查程序繼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職責，以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及是否已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定》。

- 4.6.2 如果認可機構是外地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適當時可以採用其母銀行用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方法；或如果這些認可機構的資本是由集團集中管理，可以依賴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來評估它們的資本充足程度。這個安排是建基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根據媲美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監管標準來進行，以及該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所得出有關認可機構的結果已涵蓋有關機構的本地業務策略與相關風險。
- 4.6.3 此外，若果外資擁有的附屬認可機構要採用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來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應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其資本評估及分配如何進行，以及該評估程序如何達到媲美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監管標準。這些認可機構亦有基本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其為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證據。舉例來說，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有關的附屬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其整體評估程序是否足夠與健全及 / 或評估時所用模式是否有效的獨立檢查或審核報告。
- 4.6.4 若某外資擁有的附屬認可機構未能符合以上條件，便須在香港建立並維持本身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遵守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標準。
- 4.6.5 在審查外資擁有的附屬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充足時，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其母公司是否有能力及可以提供有關支援，以及其他從註冊地監管機構得到的有關資料。舉例來說，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求註冊地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母銀行資本充足程度的資料及評估或有關其對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評估結果。
- 4.6.6 附屬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某附屬認可機構是否採用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其第4.2.1段下的職責都不會改變。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4.7 金融管理專員的審查

4.7.1 在審查及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本節所列的監管標準，包括以下的主要因素：

- 就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整體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穩健；
- 管理層參與該評估程序的程度，例如董事局(或其專責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是否有適當監察及檢討資本目標與實際資本水平；
- 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資本評估作日常業務決定的程度；
- 認可機構在制定資本水平時，對應付意外事件所作的準備；以及
-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所得出的結果是否合理：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顯示所需的資本數額是否足夠抵禦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
 - 認可機構所選定的資本水平與組合是否全面、能夠符合目前的營運環境以及適合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並且能夠抵禦所有相關壓力測試的受壓情況(如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由該機構進行的其他相關壓力測試，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的由上而下資力壓力測試(以適用者為準))；以及
- 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為處理資本不足情況所識別的潛在資本行動是否適當及全面。

4.7.2 就下列各方面，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解釋及顯示而使他信納：

- 該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如何達到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該機構如何界定、分類及計量其重大風險(若有關機構採用自設的用詞)，以及其所用的方法如何配合其在《銀行業(資本)規定》下的責任；以及
- 該機構如何定出內部資本目標，以及該等目標如何符合其整體風險狀況、目前的營運環境，以及目前和計劃的業務需要。

金融管理專員亦預期認可機構須解釋從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計算出來的資本水平與監管資本規定之間的異同。

4.7.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營運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應有結構較完善及定義較明確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監察內部管控程序的有效性與風險承擔的情況。相比之下，組織架構及業務營運較簡單的認可機構，則可能適合採用較簡單的整體機構風險管理框架。

4.7.4 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夠使其持續經營時，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重視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是否有能力彌補虧損及會否受到業績變化不利影響²²。金融管理專員認識到一級資本是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它可以持續用來彌補認可機構的虧損。一級資本亦可讓認可機構在受壓時保存財政資源，原因是認可機構可酌情決定派發股息及其他分發項目的數額及時間²³。因此，認可機構應決定要維持一級資本(尤其CET1資本)與二級資本的適當水平以能達到其資本目標。認可機構亦應注意，BCR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涉及的資本架構只是最低標準。如屬審慎，認可機構應在資本架構內給CET1及一級資本規定賦予更大權重。

²² 舉例來說，若認可機構錄得淨營運虧損(可能因出現未預期損失引致)，不單會令保留溢利減少，其進入資本市場時亦可能受到限制。若此時不利的換股期權被行使，這些限制可能會加劇；遇上在籌集新資本或保持現有資本水平的關鍵時刻(例如有期資本工具將近到期或正在發行新資本工具)再出現不利事件，負面影響則更嚴重。

²³ 事實上，《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已利用這項特點，並規定銀行在資本水平跌入緩衝資本範圍時須遵守防護盈利規定。這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B部第2分部反映。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4.7.5 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不能合理地把識別、評估、監察其業務風險的程序與決定資本需求的程序聯繫起來，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認可機構改進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使其更能融入內部風險計量及分析。金融管理專員會監察認可機構在實施糾正行動的進展。
- 4.7.6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應持有的資本數額與該機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計算出來的結果不符(尤其若評估所得的結果低於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會與認可機構討論有關差距。在決定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從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得出的結果，以及認可機構就該評估程序結果及適合程度所作的解釋。
- 4.7.7 為有助進行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資料，例如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結果及有關程序的說明。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資料不單包括認可機構認為適合的資本數額，亦包括該資本的組合成分。若使用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關機構須提供集團資本細分資料，以便其評估該程序背後的假設將分散風險的好處納入考慮的程度。
- 4.7.8 有需要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A：適用於評估資本充足程度的主要監管指引

A1 引言

A1.1 本附件列明在監管審查程序中適用於評估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主要監管指引。在考慮各種評估因素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影響時，金融管理專員將審查認可機構有否遵守這些指引所載的有關監管標準及最佳經營方法(尤其有關制度、管控措施及企業管治)。

A1.2 本附件所列舉的只是供認可機構參考的部分指引，因此不應視作已毫無遺漏地盡列全部指引。為了促進銀行業採用國際標準和最佳經營方法，金融管理專員將繼續發出新的監管指引，以及更新現有的監管指引，就有關監管審查程序所涵蓋的風險及管控因素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導。

A1.3 認可機構應參考監管政策手冊，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其他指引及通告，作為全套的銀行業監管指引。

A2 監管政策手冊中的指引(按主題劃分)

監管方法

-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 SA-2 外判

企業管治

-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 CG-2 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 CG-3 行為守則
- 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 CG-6 能力及道德行為

內部管控

- IC-1 風險管理架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IC-2 內部審計
- IC-4 處理投訴的程序
- IC-5 壓力測試
-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 CA-G-3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
- CA-G-4 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規定
- CA-S-5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市場風險
- CA-S-1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 —— 實施方法
- CA-B-2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 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綜合監管

-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信貸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指引

-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CR-G-2 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
-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 CR-G-5 債務國風險管理
-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 CR-G-7 抵押品及擔保書
-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 CR-G-10 問題貸款管理
- CR-G-12 信用風險轉移活動
- CR-G-13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特殊貸款活動指引

- CR-S-2 銀團貸款
- CR-S-4 新股認購及股票孖展融資
- CR-S-5 信用卡業務

利率風險管理

- 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 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
- LM-2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OR-1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管理

- RR-1 信譽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管理

- SR-1 策略風險管理

買賣活動

- TA-1 市場風險管理[編製中]
- TA-2 外匯風險管理

科技風險管理

一般科技風險管理

- TM-G-1 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TM-G-2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電子銀行

TM-E-1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

TM-E-2 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的規管

證券及槓桿式外匯業務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SB-2 槓桿式外匯交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強制性公積金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打擊清洗黑錢

AML-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

AML-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披露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恢復規劃

RE-1 恢復規劃

A3 其他指引和通告

A3.1 其他有關指引及通告載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 及專用網站，可供認可機構查閱。以上第A2節未有提及的指引與通告的主要範疇如下：

- 保障消費者；
- 特殊貸款業務，如物業貸款等；
- 追收欠款；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人民幣業務及相關風險管理；
- 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以及
- 恢復規劃。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B：在監管審查程序下評估資本充足程度的因素

B1 引言

B1.1 本附件的目的是透過列舉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中將採用的主要評估因素，以說明金融管理專員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時的所用方法。本附件所列舉的只是供認可機構參考的部分因素，因此不應視作已毫無遺漏地盡列全部因素。

B1.2 總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中會集中評估以下幾方面：

- 認可機構的潛在風險水平(尤其是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的風險)；
- 與各種潛在風險相關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
- 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如適用，包括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有效性)；
- 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安排是否足夠；以及
- 其他涉及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因素(可增加風險或減低風險)。

以上首4項因素普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因此稱為「普遍評估因素」；至於最後一項，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因此稱為「特定評估因素」。

B1.3 在審查普遍評估因素時(尤其就有關制度、管控措施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注重認可機構是否持續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包括適用於有關機構的合資格準及最低規定(例如有關採用IRB計算法、IMM計算法或IMM(CCR)計算法的規定)，以及有關機構是否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內所載的監管標準與最佳經營手法(附件A)。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質素(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整體機構的監察情況)、有關機構如何將其業務風險及商業活動總計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起來(以及據此識別及監控的風險集中情況), 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過往如何回應逐漸形成或變化中的風險。

- B1.4** 在決定某項因素對評估是否適用或重要時, 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運作規模(即規模大小、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 以及認可機構對金融穩定或其他監管目標是否有重要影響。
- B1.5** 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不同方法及技術來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 包括對普遍評估因素採用評分制度, 並在適當時加設壓力測試、與同類機構作比較、與行業表現作比較, 以及其他相關質量與數量分析。至於特定評估因素, 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相類似的方法及技術, 按個別情況作逐一評估。

B2 第一支柱未有涵蓋或未有充分涵蓋的潛在風險

B2.1 信用集中風險

- 一般而言, 風險集中是指對同一借款人或對手方(可能是保障提供者)、同一地區、行業、經濟範疇或其他風險因素的單一風險承擔或一組類似的風險承擔, 而這些風險承擔有可能產生巨大損失(相對認可機構的資本、盈利、資產總值或整體風險承擔而言), 足以威脅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或維持其核心業務運作的能力, 或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轉變。
- 由於貸款是大多數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 因此信用集中風險往往是認可機構的風險集中的主要來源。因此, 信用集中風險會根據普遍評估因素獨立評估。至於其他風險集中來源(例如由資金來源或不同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結合起來所造成的風險集中), 如屬重大的話, 則根據特定評估因素評估(詳見B6.1分節及附件F)。
- 信用集中風險通常由一些普遍或彼此有相連關係的風險因素造成(例如因經濟或市況變化而對某特定行業或經濟範疇帶來的影響), 而在受壓時這些風險因素會增加構成信用集中風險的個別對手方或一組有關連對手方違責或信用狀況惡化的可能性。集中風險可源自對手方的直接風險承擔產生,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亦可因涉及同一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或獲取同類信用保障(如就股票孖展融資取得的抵押品可能集中於幾隻上市股票)而產生。

- 在評估信用集中風險水平時，金融管理專員特別關注下列引起風險集中的來源：
 - 對單一對手方或對手方相連集團(包括信用保障提供者)的大額風險承擔；
 - 屬於高度「滙集」的貸款組合(即組合內包含大量數額龐大的個別風險承擔)；
 - 業務活動(包括貸款、買賣及投資)；
 - 對個別經濟範疇或地區的風險承擔；
 - 產品、服務、市場或抵押品的集中風險承擔；以及
 - 其他集中風險情況，例如因集中於某類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例如信用衍生工具或其他複雜的金融工具)而引致。

B2.2 剩餘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IA計算法及STO計算法，認可機構可利用其總收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但這總收入只可作為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大約估計，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盈利或利潤幅度偏低)有可能會低估因應業務操作風險而須持有的資本。
- 因此，任何來自認可機構內部程序、員工及制度或外來事件(包括訴訟)的業務操作損失的剩餘風險都需要考慮。
- 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為個別認可機構所定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水平是否足以反映其業務操作風險承擔，例如該等風險承擔與其他規模及運作相似的認可機構相比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注意在評估該等資本水平時可能未有充分考慮的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因素，當中包括未全面識別風險、採用較高風險的業務模式，以及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審查在過去使認可機構遭受業務操作損失的事件的性質、頻密程度及重要性，以及考慮任何可能引致認可機構承受較高業務操作風險的業務、功能或操作程序(例如過度依賴外判活動或重要業務操作設在政局不穩定地區)。

B2.3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

- 這是指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因不利的利率變動而須承受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從兩個截然不同而又互補的角度，即盈利及經濟價值角度來評估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水平。
- 在評估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十分重視認可機構於巴塞爾委員會所建議的六個利率震盪情境(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的受壓情況下對認可機構股權經濟價值(EVE)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關注受利率衝擊後EVE的跌幅相當於一級資本的15%以上的認可機構。在適當時，尤其是在評估認可機構的息率基準和期權風險時，金融管理專員會採用壓力測試技術。除此之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認可機構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管控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
- 認可機構對沖策略的有效性亦包括在評估內。就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香港會計準則HKFRS 9及HKAS 39，著重認可機構是否有訂立內部流程以(i)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中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簡單的對沖而言，所有重要條款(例如：數目、利率、利息結算日、貨幣及到期日)也大致上相配；(ii)監控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中的信貸風險調整對其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iii)確保對沖比率持續保持適當並符合用作風險管理的用途。例如當認可機構受制於期貨合約的大小而只可採用三份(對沖不足)或四份(過度對沖)期貨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持倉時，該機構須訂立流程以確定最適當的對沖方式並對該方式作持續審核。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如果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可能引致其盈利或經濟價值大幅下跌，金融管理專員會決定這些認可機構是否面對較高的利率風險水平。
- 金融管理專員對此類風險的監管及風險評估方法的詳細指引已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利率風險管理」的第四節內。

B2.4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對於認可機構能否持續有效地經營具關鍵影響。如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較弱或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成效欠佳，較容易因金融體系受壓而受到影響，因而要有穩健的資本狀況。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對其能否得到流動性，尤其在壓力期間，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其所運作的市場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
- 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i) 就第1類機構而言，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ii) 就第2類機構而言，指流動性維持比率，就第2A類機構而言，指核心資金比率)²⁴水平、趨勢和波動性；貸存比率和期限情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和集中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認可機構的借款能力及進入貨幣市場的能力(特別是在緊急或危機情況下)、對或有流動性責任的潛在風險承擔，以及在需要時其主要股東能否提供流動性支援。
-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會因應認可機構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評估認可機構可動用的流動性資產在數量與質量上是否足以抵禦嚴峻壓力事件(包括市場長時間受壓)。如屬零售銀行，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以它們提交的半年度現金流量資料所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來進一步考慮有關銀行承受擠提的能力。

²⁴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核心資金比率、第1類機構、第2類機構及第2A類機構的定義，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B2.5 策略風險

- 這是由於認可機構的經營環境變化、策略決策失當、執行決策不善，或未能應對業內、經濟或科技變動，而使認可機構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受到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 策略風險會受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是否配合得宜、為達到這些目標而制定的策略及調配資源，以及執行是否妥善等因素所影響。為執行認可機構的策略所需的資源同時指實物及非實物兩類，包括資本和資金、通訊渠道、員工編制和運作系統、傳送網絡，以及管理資源和能力。
- 在評估認可機構的策略風險水平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與目的是否互相配合和合適(例如是是否符合其規模及複雜程度)；
 - 認可機構能否適當應對環境的變化(包括導致經濟、科技、競爭或監管等變化的最新發展)；
 - 認可機構有否投放足夠資源(包括實物及非實物)以執行策略決定；
 - 認可機構執行策略決定的過往表現(例如海外運作及合資企業的往績，以及提供新產品與服務方面的情況)；
 - 因認可機構的策略決定而對其本身(如信譽或財政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
 - 其他反映高潛在策略風險的警號。

B2.6 信譽風險

- 這是指認可機構的信譽因一宗或以上的信譽事件²⁵而受到損害的風險，有關損害可以從有關機構經營手法、操守或財政

²⁵ 信譽事件指涉及某認可機構而會或可能會對其帶來信譽風險的行動、事故或情況。舉例來說，市場謠傳、嚴厲的監管處分或重大的財政虧損，都可能會引起信譽事件。若未能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這些事件可能會演變為全面的危機(例如銀行擠提)。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狀況的負面消息反映出來。這些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會影響公眾對認可機構的信心，導致龐大的訴訟費用或造成客戶基礎、業務或收入的收縮。

- 在評估認可機構的信譽風險水平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以下未必盡錄所有因素，但可作為評估參考用途：
 - 市場或公眾對認可機構主要股東的財政能力、管理層、財政穩定及業務經營手法審慎程度的觀感；
 - 有需要時，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調整認可機構的策略，以提升其信譽和地位(例如因應市場觀感、規則與規例或法律限制的轉變)；
 - 認可機構以往在制定及作出會影響其財政狀況、商業操守及信譽的業務策略及商業決定方面的情況，包括反映其在業務往來上是否公平及具誠信的策略及決定(例如有關提供銀行服務、收費等)；
 - 認可機構在分析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制定相關政策及進行盡職審查方面的往績及計劃；
 - 客戶投訴的性質和數量，以及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回應這些投訴；
 - 管理層是否有能力處理任何醜聞或負面消息，以減低對認可機構信譽的損害；
 - 是否有哄動或觸目的訴訟存在(以及過往由該訴訟引致的損失)；
 -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有多少是涉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例如對所保薦的證券化結構工具的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機構基於信譽考慮而需要在受壓期間向該等工具提供隱性支持的紀錄或可能性(詳見**附件E**)；
 - 是否設有適當的信託保險或其他債務保險，用以減低由訴訟或索償引致的潛在損失；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認可機構過往的經營手法及遵守法規的情況，以及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處理在內部或監管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 如果認可機構是一個銀行集團(本地或外地)的附屬公司或外資銀行的分行，金融管理專員會額外考慮母銀行、總辦事處或其他集團成員的財政狀況、信譽或操守會否因連鎖影響而損害外界對認可機構的信心。連鎖影響的風險並不局限於財政問題，有關這些實體的違法或不道德行為的不利消息，亦可能損害認可機構的信譽。

B3 與各種潛在風險相關的制度及管控措施

B3.1 在監管審查程序中，金融管理專員會就風險為本監管而言評審用來管理下列8種潛在風險(即信用、市場、利率、流動性、業務操作、法律、信譽和策略)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

B3.2 當評估上述管理潛在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時，金融管理專員一般做法是考慮以下因素：

- 風險管理制度 – 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是否足夠。為確保能夠遵守這些政策、程序及限額，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審查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滙報程序的成效。認可機構有否貫徹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因應各種風險而在監管指引中載明的風險管理標準，亦會是金融管理專員的審查範圍；
- 內部管控制度和環境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組織架構是否適當，內部管控制度(例如職責劃分、風險及質素管控，以及欺詐行為偵測)是否足夠，以及審計與合規部門是否有效運作；
- 配合業務需求的基礎架構 – 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的資訊科技制度是否有效和可靠，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是否足夠、能幹和穩定，外判安排是否恰當和足夠，以及管理層對香港以外的後勤或支援部門(如有)的監察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其他支援制度 – 這些制度通常包括：會計及管理資訊制度、編製監管申報表和其他資料，以及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制度及管控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這些支援制度是否足夠。

B3.3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審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時，會根據非現場審查和現場審查的發現及結果，並會利用從各種不同渠道得到的資料，例如銀行業申報表、審慎監管會議、三方聯席會議、日常監管聯繫等渠道。金融管理專員亦會留意認可機構是否能採取及時和有效的糾正措施以處理所發現的缺失，無論該缺失是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審查人士(例如內部及外部審計師)發現。

B3.4 當決定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與其運作相稱，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地域分布。

B4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包括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B4.1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審查

- 認可機構如須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這些標準評估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金融管理專員會：
 - 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將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納入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內部資本目標內；
 - 審查用於評估內部資本充足程度的風險計量值是否足夠，以及在制定風險限額、評估業務表現以及進行風險評估和管控時有否採用這些風險計量值；
 - 考慮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及估值方法有否對其資本充足水平構成不利影響²⁶；

²⁶ 例如若薪酬政策鼓勵過度爭取短期利潤，可能會對認可機構帶來長期風險，而缺乏嚴謹的估值方法與程序則可能會低估非流動持倉引致的潛在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確定認可機構所定的資本目標是否全面及符合其當前的營運環境，以及這些目標是否得到高級管理層的妥善監察與檢討；
 - 確定認可機構的資本組合是否適合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以及
 - 考慮認可機構在設立其資本水平時有否為突發事件預留準備、有關分析有否充分涵蓋各種外來因素、條件及情況，以及有關壓力測試技術及情況是否與業務相稱。
- 認可機構如無須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來評估其資本規劃與管理程序。

B4.2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的審查

- 若要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便應考慮對其財政狀況會有影響的全部因素。因此，除以上第B4.1分節所述因素外，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下列因素：

資本結構、水平和趨勢

- 為確定認可機構有否將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審慎水平，金融管理專員會將該機構的實際資本充足比率水平和趨勢，與金融管理專員為該機構所定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並考慮該認可機構的BCR緩衝水平或第97F條緩衝水平(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其他同類機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作比較。此外，認可機構的預測資產增長及盈利表現應能合理地支援其維持資本水平的能力，而無需過度依賴注資。對於新近取得認可資格的認可機構，相對其業務計劃及競爭環境，其資本充足比率應處於合理水平。
-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分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組合(例如CET1資本 / 一級資本相對總資本基礎的水平)，以評審其資本質素。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策略規劃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劃是否得到有效的策略計劃支持；該策略計劃應清楚列明認可機構的資本需求、預期資本支出、理想資本水平、以及外來資本來源。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以資本規劃作為達到理想策略目標的關鍵元素，並應把認可機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有效地傳達予整個機構。

業務擴張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夠支持其業務增長。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關注認可機構是否透過降低貸款標準及增加風險狀況來促使貸款迅速增加。

股息

- 派發過度的現金股息可能會削弱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的派息政策，以及其過往及計劃派發的現金股息發放比率，以確定派息安排是否會損害其資本充足程度。

獲得額外資本的條件

- 如果認可機構內部未能提供足夠資本，便可能需要從外來獲取資本來源。大型、獨立的認可機構或可從資本市場獲得額外的資金，以應付業務增長或收購計劃所需。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則可能需要完全依賴母銀行或主要股東提供額外資金，或向現有或新加入的投資者發行新的資本工具才可獲得額外資金。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在有需要時是否有能力從資本市場獲得額外資金，並會考慮在經濟逆轉或其他受壓期間籌集額外資本的潛在困難，以及其母公司是否有能力及可以提供新的資本作為支援。如果認可機構擁有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對這些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是否有提供資本的承諾及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金融管理專員亦預期認可機構訂有計劃，讓其能夠在金融市場長期受壓的嚴峻期間或不利的信貸周期繼續有效運作，並有應變計劃以應付在危機情況下突如其來的資本或流動性需要。

資產質素及準備金

- 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尤其是資產質素問題與特定分類資產的嚴重性，以及壞帳準備金的足夠程度對其資本充足程度會帶來的潛在影響。

盈利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盈利能力，以確定其資本的穩定性。盈利偏低或虧損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帶來不利影響，前者會使認可機構難以從內部補充資本，後者則會令其CET1資本下降。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一旦認可機構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注資後，該等項目便須與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一樣受到相同的資本規定限制。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活動(包括證券化交易)，以評估其資本水平是否足以應付因須在一段短時間內對一大部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注資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並會評估認可機構需要把部分證券化資產(例如關於認可機構所保薦的證券化結構產品)撥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可能性，以及此舉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與財政狀況的影響(詳見附件E)。

認可機構的股票市值

- 上市認可機構的股價可以反映出投資者對它的信心及支持程度；若缺乏這兩者，認可機構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便會被削弱。如果認可機構的股票以低價買賣，可能反映投資者對它缺乏信心，或認可機構正受到其他問題困擾。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的股票或(如適用)其上市母銀行或控股公司的股票是否按合理價格(例如其盈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利倍數或帳面價值的百分比(或倍數)是否合理)買賣，並查明是否有任何需要關注的地方。

具有贖回特性的資本工具

-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工具在受壓期間的潛在表現，以及該等工具是否有能力彌補認可機構的虧損及支持其繼續經營。
- 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關注具有贖回特性的資本工具的贖回(包括提前贖回)對認可機構整體資本結構的影響。認可機構應全面評估有關影響，以防贖回行動可能對資本基礎的水平或組合造成重大影響。若認可機構計劃以類似的資本工具所得相近數額的收入來贖回或代替某項資本工具，便應考慮是否確實有能力在計劃時間內將計劃付諸行動。
-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資金及財政狀況時，亦會考慮不合資格被納入計算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工具一旦被贖回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未實現的資產值

- 認可機構的某些資產可能會按遠低於當前市值的價值列帳。對認可機構來說，如投資證券或銀行物業等資產的市值超出帳面值(以歷史或購置成本計)的部分可當作資本的一部分。
- 《銀行業(資本)規則》容許計算監管資本基礎時計入資產值中某些數額的未實現收益。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土地財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由於可計入的數額受到限制，實際上是禁止某些數額的未實現收益包括在內。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時，會考慮這些資產的價值，尤其會評估這些資產的性質、其估值是否合理、是否容易銷售，以及是否有很大機會出售。金融管理專員一方面採取這個較宏觀的做法，另一方面仍會特別注視表面上是否有過度倚賴未實現收益來符合實際及預計資本規定的情況。即使《巴塞爾協定三》容許在監管資本基礎中確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證券的未實現收益，金融管理專員仍預期認可機構不會過度倚賴未實現收益作為CET1資本的一部分。

- 在評估認可機構抵禦風險的能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進行整體銀行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個別認可機構在嚴峻的市場衝擊或危機情況下(例如與1997至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或2007至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相若或更嚴峻的假設情況)所受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在受壓情況下與同類機構相比受到特別重大影響的認可機構，是否須遵守較高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第97F條緩衝水平及/或減低風險承擔。

B5 企業管治

- B5.1 認可機構要擁有穩健的風險管理程序、健全的內部管控，以及記錄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作為基礎，才可以確保安全和穩健。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水平以及有關風險與充足資本水平的關係應有適當了解。他們亦應有責任確保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的規範與精密程度適合其風險狀況及業務計劃。
- B5.2 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促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及不同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及管控部門之間持續有效的溝通及資訊交流，以能迅速偵測、分析及減低整體機構面對的風險。
- B5.3 在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質素時，金融管理專員除審查其發出的各份指引所詳列的其他有關規定外，亦會審查上述各個範疇。金融管理專員會尤其從以下幾角度來評估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
- 他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 他們在制定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方面的參與；
 - 他們是否知悉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風險管理與管控問題及有否作出回應；以及
 - 他們是否願意及有能力促進及維持整體機構的審慎薪酬政策及做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B6 增加風險因素

B6.1 概要

- 增加風險因素是指會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顯示有需要提高有關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特定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涉及下列事項：
 - 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運作獨有的重大風險或在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中識別出的重大集中風險。舉例來說，如果認可機構過於依賴某一種業務，便可能要承擔業務集中風險；或者，如果認可機構在缺乏足夠的專門知識及管理制度下迅速擴張非銀行業務(例如證券交易或與保險有關業務)，它在這方面所承擔的風險便會不斷上升；
 - 在評審普遍評估因素的過程中發現嚴重偏離同組機構的情況。這有可能涉及極高水平的潛在風險、重大的管理或管控缺失，或會因不利的經濟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等情況，因而須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為涵蓋有關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以及
 - 因使用資本充足框架而產生的特定。有關事項尤其涉及在計算信用、市場或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時，認可機構能否持續遵守適用的最低標準及規定。如果這些事項在第一支柱下未有充足涵蓋，金融管理專員會把它們納入監管審查程序中考慮。為處理這些事項，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規定認可機構改善其制度及管控措施的不足之處、減低其風險承擔，或增持額外資本，待至有關事項得到妥善處理為止。有關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特定事項，見第B6.2和 B6.3分節；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特定事項，見第B2.2分節。
- 金融管理專員將評估某增加風險因素是否有很大機會增加認可機構的風險，然後根據評估結果來決定應將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增加多少。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B6.2 與信用風險相關的特定事項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若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仍未能有效地減低整體風險，認可機構可能要面對由該措施帶來的剩餘信用風險。剩餘信用風險的例子包括：
 - 未能及時扣押或變賣抵押品(在承擔義務人違責時)；
 - 擔保人拒絕或延誤支付；
 - 未經驗證的文件缺乏成效；以及
 - 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交易，當中涉及對監管資本的即時好處，但有關虧損或保障費用會在認可機構的盈利中延遲確認。有關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交易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載於**附件G**。

如果信用保障提供者與承擔義務人的業績取決於一些相同的經濟因素，兩者的信貸能力可能會有高度的相連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認可機構亦可能要承擔特定的錯向風險。

- 金融管理專員會確定認可機構有否設立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管控該等剩餘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如增加該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

IRB計算法

- 認可機構可能因採用IRB計算法而出現某些事項，以致須經金融管理專員審查，以決定應否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包括應否增加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直至有關事項獲得妥善處理為止)。有關事項的例子包括：
 - IRB計算法模式涉及的風險量化或回溯測試方法或程序出現缺點或錯誤；
 - 用來估計風險的數據與違責參考定義有偏差(例如所用的外來數據或過往的內部數據與金融管理專員所提出的違責參考定義不完全相符)；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在IRB計算法下採用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依照這項計算法的規定進行)的過程中出現缺點。舉例來說，壓力測試程序或方法可能對認可機構的情況並不適合，或壓力測試結果顯示資本不足的問題(即根據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結果，有關機構所持的資本不足以涵蓋在IRB計算法下的最低資本規定)而又未獲得充分處理；以及
- 缺乏足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適用於採用雙重違責處理方法的認可機構)以監察保障提供者的信用質素變壞的情況，以及評估當保障提供者(因評級有變)不再符合資格時對資本規定造成的影響。

BSC計算法

- 採用BS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須為逾期風險承擔遵守較高的資本要求。若有關機構的逾期風險承擔遠高於同類機構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考慮透過監管審查程序調高其資本要求，以反映有關風險承擔的較高風險。

STC計算法

-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方法以評估對個別借款人或對手方以及組合層面的風險承擔涉及的信用風險。不論有關風險承擔是否有評級，認可機構均應進行評估，並決定對有關風險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是否與潛在風險相符。
- 若認可機構決定某信用風險承擔(尤其沒有評級)的潛在風險遠高於其獲編配風險權重所反映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該機構在評估本身整體的資本充足程度時應顧及此較高的信用風險。
- 就較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其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進行的資本充足程度信用評估至少須涵蓋4個環節：風險評分制度；組合分析 / 總和；證券化 / 複雜信用衍生工具；以及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證券化

- 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注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某認可機構可能未能符合確認證券化交易風險轉移的有關規定。如果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項交易轉移的風險水平被高估及不能符合所得的資本寬免，便可能會增加該項交易的資本規定，或在必要時增加認可機構的整體資本規定。
- 同樣地，如果有跡象顯示認可機構為其證券化交易提供隱性支持，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應否採取《銀行業(資本)規則》第7部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包括增加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如果認可機構進行複雜的證券化交易，但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該交易的風險(例如因市場創新引入證券化的新特點而產生)，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考慮就該交易實施特定的資本處理方法，或因應產生的額外風險調整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審查認可機構因遵守證券化交易的規定(例如認購期權及提早攤銷規定)而產生的其他事項，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資本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 **附件E** 進一步探討與證券化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活動相關的各項風險、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應如何處理該等風險，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中評估該等風險時所採取的方法。若認可機構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引起重大關注，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本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對手方信用風險

- 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因應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時，會集中檢視該機構有關管理該風險的管控制度。
- 若認可機構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表面評估認為從計算得出的估計未能充分反映該機構所承受的該項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決定應採取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的適當措施，當中可能包括指定該機構(i)修改其估計；(ii)在IMM(CCR)計算法下採用較高的風險承擔估計或違責風險承擔；或(iii)不得就監管資本而言確認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估計。

-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在監管審查程序下評估認可機構對中央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尤其應檢討是否需要因應該等風險承擔持有額外資本，包括因該機構對某中央對手方的無限額違責基金承擔(並非完全預先出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金融管理專員亦會作出相應評估。
- 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詳細監管規定及指引載於附件H。

B6.3 與市場風險相關的特定事項

IMM計算法

- 認可機構可能因採用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產生某些事項，包括：
 - 市場風險內部模式涉及的風險量化或回溯測試方法或程序出現缺點或錯誤；
 - 估值時出現不足之處，例如對分散不足或流動現金工具不足的交易組合的估值調整不當；
 - 在IMM計算法下使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依照這項計算法的規定進行)的過程中出現缺點。舉例來說，壓力測試假設或方法可能對認可機構的交易活動並不適合或與該等活動不相稱，或壓力測試結果顯示資本不足的問題(即根據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結果，有關機構所持的資本不足以涵蓋在IMM計算法下的最低資本規定，)而又未獲得充分處理；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在IMM計算法下處理特定風險時出現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價格透明度有限的持倉或流動性較低的持倉削弱模式的成效，或處理遞增風險²⁷的方法不夠完善。
- 金融管理專員會決定就該等事項應採取的適當監管行動(包括應否提高認可機構的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直至有關缺失獲得妥善處理為止)。

B7 減低風險因素

B7.1 減低風險因素是指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有正面影響，因而可能降低第二支柱資本規定需要或數額的特定因素。金融管理專員會以這些因素作為對認可機構的誘因，從而鼓勵它們改善風險管理，以能有效地減低潛在風險的水平。減低風險因素可包括：

- 認可機構採用較低層次的計算方法計算監管信用或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定，但卻有能力以IRB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管理風險；以及
- 透過高級計算法認可的保險安排減低業務操作風險；

B7.2 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嚴格審查來確定認可機構是否具有可用來計算監管資本的減低風險因素，並為此諮詢有關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每個不同個案的特點來考慮。為評估目的，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需要時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或書面證明，以確認某特定因素是否有減低風險的成效。

B7.3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某項獲認可的減低風險因素是否有很大機會能在所有情況下普遍降低認可機構的風險，然後根據評估結果來決定有關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應減低多少。

²⁷ 遞增風險指有關機構計算風險值資本要求時所包含在違責風險及信用轉移風險以外遞增的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C：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協助評估工作的評分表

參考	得分 ⁽¹⁾		得分		評論	備註
	最高分	最低分	本期	上期		
A. 未能直接或完全被第一支柱覆蓋的特定風險 ⁽¹⁾						
	A1	L	M	H		
	A2	L	M	H		
	A3	L	M	H		
	A4	L	M	H		
	A5	L	M	H		
B. 制度及管轄 ⁽²⁾						
	B1	S	A	W		
	B2	S	A	W		
	B3	S	A	W		
	B4	S	A	W		
C.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的能力 ⁽³⁾						
	C1	S	A	W		
	C2	E	S	U		
	D1	E	S	U		
D. 企業管治 ⁽⁴⁾						
總得分						
把得分轉換為第二支柱資本規定 (P2)						
其中 P2A						
P2B						
最低總資本比率 (即BCR最低 + P2 (2016年1月1日前) / BCR最低 + P2A (自2016年1月1日起))						
減低風險的因素 (- %)						
增加風險的因素 (+ %)						
建議的最低總資本比率						
目前的最低總資本比率						
觀察期前的調整 (如有需要)						
核准的最低總資本比率						
最低CET1資本比率(經分配的)						
最低一級資本比率(經分配的)						

註釋：

⁽¹⁾ L = 低, M = 中, H = 高

⁽²⁾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³⁾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 E = 優越, S = 滿意, U = 不滿意

⁽⁴⁾ E = 優越, S = 滿意, U = 不滿意

* 所有以總資本/資本總額見「參考」欄的最低總分是100分，即認可機構可能得到的最高分數。總分部分為分數的分配，是故並不對所獲分數以及是否容許的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1 of 2

[illegible]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2 of 2

[illegible]

日期/金額/幣	計量單位	提供資料實體	中環	中環或
2. 可轉讓債務工具的集中				
2a. 可轉讓債務工具的信用集中				
(a) 可轉讓存款證				
(b) 可轉讓債務工具 (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2b. 可轉讓債務工具買賣或投資的業務集中				
可轉讓債務工具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可轉讓債務工具總額				
3. 地域位置的集中				
(a) 對主權評級在 A- (S&P) / A3 (Moody's) / A- (Fitch) 或以上國家的 大額跨國債權				
(b) 對主權評級在 A- (S&P) / A3 (Moody's) / A- (Fitch) 以下或沒有評級的 國家的大額跨國債權				
4. 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集中				
5. 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集中				
(a) 不獲豁免的大額風險承擔				
(b) 對非銀行有關連人士的大額風險承擔總計				
6. 其他的集中				
得分				

・「吾亦同爲擢補長官」肥後縣監田原忠義、田原兼重肥前氏、「吾亦同爲擢補第一」
・「有聖賢例也即卿創設」以及關東公報長根村曉達書肥前氏亦稱論節（豐州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1 of 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A2)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1. 受壓情況下的影響 I. 就認可機構盈利而言 (所有重要貨幣正面影響的總和) (a) 標準利率震盪情況 平行向上 影響數額 <table border="1"> <tr> <th>持倉日期</th> <th>第一季度末</th> <th>第二季度末</th> <th>第三季度末</th> <th>第四季度末</th> </tr> <tr> <td>百萬港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均影響: 得分: 平均得分: (i) (b) 標準利率震盪情況 平行向下 影響數額 <table border="1"> <tr> <th>持倉日期</th> <th>第一季度末</th> <th>第二季度末</th> <th>第三季度末</th> <th>第四季度末</th> </tr> <tr> <td>百萬港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均影響: 得分: 平均得分: (ii) 對盈利的影響 - (i) 和 (ii) 兩者的較高分值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百萬港元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百萬港元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百萬港元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百萬港元																																
II. 就認可機構經濟價值而言 (所有重要貨幣的總和) 在下列標準利率震盪情況下，EVE 的影響佔報告日一級資本的百分比 (a) 平行向上 (b) 平行向下 (c) 較傾斜 (d) 較陡峭 (e) 短期利率上升 (f) 短期利率下跌 <table border="1"> <tr> <th>持倉日期</th> <th>第一季度末</th> <th>第二季度末</th> <th>第三季度末</th> <th>第四季度末</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均影響: 得分: 最高得分: (iii) 至 (viii) 內的最高得分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 (iii) 至 (viii) 內的最高得分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持倉日期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 2 of 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A2)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2. 利率基準風險 (a) 情況：利率敏感資產的所有息率（不包括定息和管理息率）均面臨平行向上震盪並持續12個月 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 所有重要貨幣正面影響的總和 - 佔平均過去三年未計準備金經營溢利的百分比 - 佔報告日一級資本基礎的百分比 持倉日期 百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h>第一季度末</th> <th>第二季度末</th> <th>第三季度末</th> <th>第四季度末</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均影響 得分 平均得分: (x) (b) 情況：利率敏感資產的管理息率均面臨平行向下震盪並持續12個月，而其他息率維持不變 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 所有重要貨幣正面影響的總和 - 佔平均過去三年未計準備金經營溢利的百分比 - 佔報告日一級資本基礎的百分比 持倉日期 百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h>第一季度末</th> <th>第二季度末</th> <th>第三季度末</th> <th>第四季度末</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均影響 得分 平均得分: (x) 對盈利的影響 - (ix) 和 (x) 兩者的較高分值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3. 期權風險 測試條件 (a)：住宅按揭貸款總額超過總貸款額百分之二十 住宅按揭貸款額 百萬元 總貸款額 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額佔總貸款額的百分比 住宅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 外匯基金票據的一年期收益率 收益率差 測試條件 (b)：住宅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超過外匯基金票據的一年期收益率 如果 (a) 和 (b) 條件都獲達到，假設在到期日前有百分之三十的住宅按揭貸款會提前清還 持倉日期 日/月/年 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 (即住宅按揭貸款額 x 30% x 收益率差) - 佔平均過去三年未計準備金經營溢利的百分比 - 佔報告日一級資本的百分比	得分 (xi) (xii)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3 of 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A2)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4. 質量性評估				
(a)對IRRBB計量值的內部確認是否適當，包括敏感度測試及回溯測試，尤其在主要參數出現變化的情況	風險水平	風險水平		
		低 (L)	中 (M)	高 (H)
		足夠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足夠及有效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b)有關收入及資本虧損的風險程度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有效		有效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c)認可機構的IRRBB壓力測試計劃的成效		有效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d)認可機構為管控IRRBB所採用的對沖策略是否有效		有效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總風險水平				
於質量性評估下的總風險水平				
得分				
總風險水平				
低 (L)				
中 (M)				
高 (H)				

注釋：陰影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局的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1 of 4

流動性風險 (A3)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1. 法定流動性比率——水平及波動性						平均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的流動性風險比率	
1.1 第1類機構適用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月底LCR							
最低LCR							
第七個月 第八個月 第九個月 第十個月 第十一個月 第十二個月							
月底LCR							
最低LCR							
注釋： 適用法定最低LCR規定為2015年60%、2016年70%、2017年80%、2018年90%，以及2019及以後100%。							
1.2 第2類機構適用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按月平均LMR							
最低LMR							
第七個月 第八個月 第九個月 第十個月 第十一個月 第十二個月							
按月平均LMR							
最低LMR							
1.3 第1類機構適用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季末NSFR							
1.4 第2A類機構適用的核心資金比率("CFR")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按月平均CFR							
第七個月 第八個月 第九個月 第十個月 第十一個月 第十二個月							
按月平均CFR							
注釋： 適用法定最低CFR規定為2018年50%，以及2019及以後75%。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2 of 4

流動性風險 (A3)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2. 法定流動性比率的趨勢					
2.1 第1類機構適用的LCR趨勢或第2類機構適用的LMR趨勢					
觀察期 下降幅度	月/年 - 月/年	* 計算的 t-value t-critical value	* 若呈上升趨勢， 便無需進行 t-測試		
觀察期 下降幅度	月/年 - 月/年	* 計算的 t-value t-critical value	* 若呈上升趨勢， 便無需進行 t-測試		
觀察期 下降幅度	月/年 - 月/年	* 計算的 t-value t-critical value	* 若呈上升趨勢， 便無需進行 t-測試		
2.2 第1類機構適用的NSFR趨勢					
觀察期 下降幅度	月/年 - 月/年				
2.3 第2A類機構適用的CFR趨勢					
觀察期 下降幅度	月/年 - 月/年				
3. 香港辦事處的貸存比率					
(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新設銀行獲發金管局發給)					
持倉日期 調整後貸存比率 (以所有貨幣計算)	日/月/年				
4. 現金流量狀況的壓力測試					
(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新設銀行獲發金管局發給)					
受壓力測試的持倉日期	日/月/年				
情況：每日存款流失 (以數值百分比比率 * 測試)					
個案 (a)：在沒有總局金庫的假設下，新設銀行的總局金庫					
個案 (b)：在總局金庫的假設下，新設銀行的總局金庫					
情況：每日存款流失 (以數值百分比比率 * 測試)					
個案 (c)：在沒有總局金庫的假設下，新設銀行的總局金庫					
個案 (d)：在總局金庫的假設下，新設銀行的總局金庫					
* 由金管局決定					
5. 期限錯配狀況					
(適用於以上在第3和第4項被豁免的銀行，及所有有價證券銀行和受託存款公司)					
持倉日期	日/月/年				
期限的錯配淨額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累計錯配淨額					
適用個案 (若累計錯配淨額是負數，請按下列適用的個案計出分數)					
得分 (若沒有資料作評估，請給予最高分)					
得分最高的負數與零錯配淨額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流動性風險 (A3)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5. 期限錯配狀況(續)						
個案： (a) 負數累積錯配淨額完全被母銀行的存款所覆蓋 (b) 負數累積錯配淨額完全被以下的資金所覆蓋：(i) 集團內其他公司/關連人士的存款；或 (ii) 來自 (a) 和 (b)(i) 的資金 (c) 負數累積錯配淨額完全被以下的資金所覆蓋：(i) 不可撤銷的資金來源；或 (ii) 來自 (a), (b)(i) 和 (c)(i) 的資金 (d) 負數累積錯配淨額未能被上述各項資金完全所覆蓋或完全未有被覆蓋						
6. 資金來源的集中			估總負債額百分比			
持倉日期	百萬港元					
10宗最大額的客戶存款總額						
10宗最大額的銀行借款總額			估總負債額百分比			
7. 質量性評估			最大額的客戶存款 最大額的銀行借款			
		整體評級				
評估因素	評級	1	2	3	4	5
是否有能力從資本市場、貨幣市場或其他資金來源獲得資金（包括市場分析員對該機構名字及財務狀況的看法）		能力強勁	有能力	有壓迫困難	有困難及成本	非困難及成本非常
母公司提供支援的能力(包括，例如，是否有權用信貸、擔保、聯繫通明書或其他安排，可證明母公司向認可機構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承諾；以及任何顯示母公司兌現承諾的經驗)		非常強勁	強勁	弱	有困難	無可能
借款能力 (除其他相關因素外，包括認可機構參與批發資金市場(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的程度、獲取金管局或其他中央銀行可能提供的流動性融資的能力、可合理預期認可機構能用作抵押品以獲取有抵押資金的無產權負債資產的數額)		能力強勁	有能力	有壓迫困難	有困難及成本	非困難及成本非常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4 of 4

流動性風險 (A3)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7. 質量性評估(續)							得分	
評估因素	評級	1	2	3	4	5		
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包括客戶存款)		非常穩定	穩定	有些波動	不穩定	非常不穩定		
是否主要的資金提供者受到共同的投資目的或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大型企業或私人銀行客戶等特定類型客戶的存款會否對信用風險和利率變化較為敏感)		彼此相關關係非常低	彼此相關關係低	彼此相關關係可接受	彼此相關關係高	彼此相關關係非常高		
有否依賴個別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例如銀行同業批發市場)		沒有或非常低	低	有些	頗重	非常重		
有否依賴特定機構的資金提供者及或產品(例如依賴網上存款和高息存款)及或活動(例如抵押貸款證券化)獲取資金		沒有或非常低	低	有些	頗重	非常重		
是否有潛在需要對或有流動資金債務提供支援(無論是是否其合約責任範圍)(例如特別投資公司的承擔)		非常少	少許	有些	頗多	非常多		
認可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或其他有關資料顯示是否有足夠數量的流動資產以抵禦嚴峻事件(包括市場長時間受壓)		足夠有餘	足夠	僅足夠	有些不足夠	非常不足或測試結果不可靠(不合理)		
流動資產的質素(如信貸質素、市場流通性、價格波幅、外匯/貨幣錯配風險等)		非常高	高	可接受	低	非常低		
識別流動性問題的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的穩健程度及成效		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穩健有效	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穩健有效(但有微小漏洞)	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穩健有效(但有微小漏洞)	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穩健有效(但有微小漏洞)	預警系統及資金應變計劃不穩健		
整體評級								

注意：應將部分的所有資料量度數不另外披露以及更妥善的討論。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 1 of 2

剩餘業務操作風險 (A4)

評估因素	評級	低 (L)	中 (M)	高 (H)	評論	備註
1. 由重要的業務或運作而產生的業務操作風險 (a) 業務操作變化由於進行整固、收購、合併或分拆導致 (b) 業務擴張/增長 (c) 業務處於政治/社會環境不穩定或容易受到其他外來因素影響 (例如：水災/地震) 的地區 (d) 銀行業務的性質及成交量 (e) 非銀行業務 (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 的性質及成交量 (f) 新業務/高風險產品 (g) 使用成熟風險技術而產生的額外風險 (h) 依賴外判服務 (i) 提供內部服務 (j) 運作程序可能對整個銀行體系造成系統性的影響 (例如：發鈔或對某貨幣或銀行產品提供交易結算功能)		沒有/很少 正常 沒有/很少 簡單/傳統；成交量小 簡單/傳統；成交量小 沒有/很少 沒有/很少 沒有/很少 沒有/很少 沒有影響	小至中規模 快速 有限 簡單/傳統；成交量中等至大 簡單/傳統；成交量中等至大 有限 有限 有些 有些 有些影響	大規模 進取 嚴重 複雜；成交量中等至大 複雜；成交量中等至大 大量 大量 很重 多量 有重大影響		
2. 由業務操作的損失事件而引致的潛在操作損失 (a) 執行、傳送和程序管理 - 損失事件：在記賬、執行及保存交易/監管及運轉/吸納客戶及文件處理/管理客戶賬目等方面出現任何在業務操作上的損失或不足；與交易對手或供應商發生糾紛等 - 重要風險指標：人手不足；員工流失率高；臨時員工/新員工比例較高；長期加班；模式/系統失靈；較高比例的交易錯誤/支付錯誤/逾期確認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b) 業務中斷和系統故障 - 損失事件：公用設施暫停供應/中斷；電腦軟、硬件功能失效；電訊中斷等 - 重要風險指標：系統/資訊科技故障的次數和性質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低	中	高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 2 of 2

剩餘業務操作風險 (A4)

評估因素	評級	低 (L)	中 (M)	高 (H)	評論	備註
2. 由業務操作的損失事件而引致的潛在操作損失 (續) (c) 客戶、產品和經營手法 - 損失事件：由於疏忽或疏忽未能履行對特定客戶的專業責任（例如未能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受信人職責/對客戶進行適切性審查或披露）；不恰當的經營手法/市場運作；產品出現問題（例如產品有缺陷或模式出錯）；提供顧問服務時發生糾紛；未能依照監管指引審查客戶資料（例如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指引）；在超出客戶的風險承擔限額下進行交易等 - 重要風險指標：尚未解決的訴訟案件；客戶投訴記錄（次數及性質）；錯誤處理或使用客戶資產/客戶機密資料的過往記錄；違反受信人職責/不遵守監管指引/其他違規個案的次數；過分進取推銷；內幕交易（經認可機構帳戶）；從事未經授權的業務；進行市場操控活動等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d) 內部和外部的詐騙行為 - 損失事件：從事未經授權的業務；挪用資產；惡意破壞資產；觸犯偽造、開空頭支票、行賄、共謀、內幕交易（不經認可機構帳戶）等罪行；破壞系統保安；盜竊及搶劫等 - 重要風險指標：賬戶成功越過系統保安而入侵的個案記錄；成功追討信用卡詐騙賠償的個案記錄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e) 僱用制度和職場的安全 - 損失事件：違反員工健康、安全和雇用相關的法例/合約的行為；勞資糾紛（包括賠償、解僱、福利歧視）；從一般法例責任追討人身傷害賠償等 - 重要風險指標：員工或其他第二者的索償個案；違反相關法例或合約的過往記錄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f) 由外來招致的實質資產損失或損壞 - 損失事件：意外；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惡意破壞；其他類似性質事件 - 重要風險指標：因外來招致人身傷害或人身損失而遭索償的個案 - 在過去三年由這些事件導致的損失經驗 (g) 其他警告訊號或各類潛在低價的業務操作風險（詳列如下）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沒有或尚未發現	不太嚴重	非常嚴重		
整體評級		最高分	最高分	最高分		
得分						

注意：除該部分的所有資料和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是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1 of 2

信譽風險 (A5)

以下因素可用作評估聲譽風險水平。下列因素均屬重要，但不應被視為決定信譽風險的風險評級。

評估因素	評級	低 (L)	中 (M)	高 (H)	評論	備註
1. 市場 / 公眾印象 (a) 是否一般印象認為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是足夠或健全？ (b) 是否一般印象認為認可機構的管理層和財政狀況是足夠或健全？ (c) 是否一般印象認為認可機構的聲譽和風險程度與其規模、運作及風險管理能力相符？ (d)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根據市場印象來調整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		隱憂	可接受	脆弱		
2. 發展新業務 (a) 認可機構在建議或收購新業務方面是否有完善的發展計劃？ (b) 認可機構在下列各方面是否有成功的記錄： - 推出新的業務、產品或服務；及 - 收購新的附屬公司 / 業務（例如按揭貸款或信用卡組合）？ (c)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根據監管規定改變或法律限制來調整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 (d) 認可機構在業務策略建立及商業決定方面均有成功的往績，使其財務狀況、商業行為及信譽得以提升（包括公平及誠實地進行商業交易）？ (e)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去分析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制定相關的策略及進行盡職調查？		隱憂	可接受	脆弱		
3. 客戶投訴的性質及數量 (a) 客戶投訴的數量就認可機構的規模及業務複雜程度而言是否可接受？ (b) 有沒有客戶投訴個案存有嚴重的監管問題？ (c) 有沒有客戶投訴個案導致（或可能導致）龐大賠償或對認可機構的信譽產生不良影響？ (d)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應付客戶的投訴？		不嚴重	一般	嚴重		
4. 訴訟 (a) 有沒有清晰可見或惹人注目的訴訟案件？ (b) 有沒有訴訟案件導致（或可能導致）龐大財政損失或對認可機構的信譽產生不良影響？		不嚴重	一般	嚴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2 of 2

信譽風險 (A5)

評估因素	評級	低 (L)	中 (M)	高 (H)	評論	備註
5. 負面消息 (a) 認可機構是否有經歷過使它招致龐大財政損失或對其信譽產生不良影響的醜聞或負面消息？ (b)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有否妥善處理該等事件及採取足夠的補救行動減低認可機構的信譽受損的程度？		沒有	不嚴重	嚴重		
6. 遵守法規 (a) 是否經常出現不遵守法規的情況（尤其是在進行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活動，以及遵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監管規定的情況下）？ (b) 有沒有違規的個案存在嚴重的監管問題？ (c) 在內部和監管審查中，可有重大發現關於認可機構在遵守監管規定、行為及經營手法方面而值得關注的地方？ (d) 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是否願意及有能力處理上述問題？		嚴格	可接受	較差		
7. 受信人職責或其他法律責任保險 受信人職責或其他法律責任保險是否足夠覆蓋認可機構的潛在風險承擔？ 其他警告信號有否顯示有極高的信譽風險（例如認可機構是否有許多涉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而可能引致認可機構需要在受壓期間向該等工具提供抵押支持） 詳列如下：		非常充足	充足	不充足		
8. 很多涉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而可能引致認可機構需要在受壓期間向該等工具提供抵押支持） 詳列如下：		沒有或尚未發現	不太嚴重	非常嚴重		
整體評級		最高分	最高分	最高分		
得分						
對信譽風險的整體評論						

注釋：陰影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策略風險 (A6)

以下因素可用作評估策略風險水平。下列因素的問題不一定包括所有考慮的因素，但可作為指引以確定相關因素的風險評級。

評估因素	評級	低 (L)	中 (M)	高 (H)	評論	備註
1. 策略目標與目的的配合程度 / 合適程度 (a) 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及決定是否與其企業任務、目標、文化、價值觀、業務方向及承受風險的能力配合得宜？ (b) 認可機構的財政目的是否與其短期及長期目標是一致與相稱？ (c) 認可機構的策略性決定就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是否大致審慎或過分進取？		很強	可接受	很弱		
2. 對營運環境改變的回應 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及決定能否顯示它可以回應外來環境的改變（例如行業、經濟、科技、競爭、監管及其他環境的改變）？		敏捷	中等	較差		
3.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源的足夠程度 (a) 從管理層的資源及能力、資本及資金、員工編制及運作制度、溝通渠道及傳達網絡等角度來看，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來實施業務策略？ (b) 認可機構是否有潛力或能力進入新市場、發展新業務或推出新產品？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4. 實施業務策略的情況 (a) 認可機構在下列各方面是否有成功的記錄： - 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 轉移業務重點（包括重新定位）； - 進行策略性投資 / 成立合資企業；及 - 執行合併與收購計劃？ (b) 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及運作，包括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能否達到與其業務目標一致的滿意表現？		理想	可接受	不理想		
5. 受策略性決定的影響 (a) 有沒有任何策略性決定或因為這些決定而引致的外來壓力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b) 有沒有任何策略性決定需要龐大的成本或要面對重大的困難才可以把它們撤銷？ (c) 認可機構的業務是否相當分散（例如，就產品種類、地域位置或客戶統計資料而言）以則它減低因市場不利情況而帶來的整體影響？		低	中	高		
6. 其他警告訊號是否顯示有很高的策略風險 請詳列在下面：		沒有或尚未發現	不太嚴重	非常嚴重		
整體評級		最高分	最高分	最高分		
得分						
對策略風險的整體評論						

注釋：陰影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風險管理制度 (BI)

評估因素	總評級	機構整體評級*	個別評級							評論	備註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是否足夠 (包括風險取向/可接受風險水平)											
2. 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是否有效											
3. 風險管理制度的個別組成部分是否足夠及有效											
(a) 風險識別											
(b) 風險量度/評估											
(c) 風險監察及管控											
(d) 減低風險技術											
(e) 公平價值方法											
(f) 壓力測試方法											
(g) 應變計劃											
(h) 風險通報											
對監管當局、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 有關風險管理的建議的執行結果/進展情 況											
整體評級											
得分											

評級	最高分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 機構整體評級是反映認可機構從機構整體角度去結合和管理所有重要風險的能力。

注釋：總評級的所有資料是披露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內部管控制度及環境 (B2)

評估因素	總評級	機構整體 評級*	個別評級								評論	備註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 險	業務操作風 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策略風險		
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質素及有效性												
2. 組織架構是否合適、管轄環境是否足夠												
3. 內部管控制度的個別組成部分是否足夠及有效												
(a) 外聘核數師												
(b) 內部審核												
(c) 中央法規遵守管轄												
(d) 中央風險及品質管轄												
(e) 偵查詐騙行為												
對監管當局、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 4. 有關內部管轄的建議的執行結果/進展情 況												
整體評級												
得分												

評級	最高分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 機構整體評級是反映認可機構從機構整體角度去結合和管理所有重要風險的能力。

注釋：總評級的所有資料是根據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配合業務需求的基礎架構 (B3)

評估因素	總評級	機構整體 評級*	個別評級								評論	備註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策略風險		
1. 員工的能力及員工編制是否足夠及穩定												
2. 資訊科技的功能、可靠性及穩定性												
3. 辦公地方是否充足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的內部管理及有效率的運作												
4. 管理層對香港以外的後勤運作/支援部門的監察及管轄是否足夠及有效												
5. 外判安排是否恰當及足夠												
6. 對監管當局、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有關基礎架構的建議的執行結果/進展情況												
整體評級												
得分												

評級	最高分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 機構整體評級是反映認可機構對維持整體穩健程度去結合其管理所有重要風險的能力。

註釋：在該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法定規例。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其他支援制度 (B4)

評估因素	總評級	機構整體 評級*	個別評級								評論	備註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策略風險		
1. 會計、管理資訊及通訊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a) 會計制度											
	(b) 管理資訊制度											
	(c) 編製審慎監管申報表及資料的管控制度											
(d) 內部溝通與通訊系統												
2.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3. 對監管當局、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的提出有關其他支援制度的建議的執行結果/進展情況												
整體評級												
得分												

評級	最高分						
S : 健全							
A : 可接受							
W : 薄弱							

* 機構整體評級是反映認可機構從機構整體角度去結合和管理所有重要風險的能力。
注釋：除對部分的所有實質風險並不對外披露以及受監局的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1 of 2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C1)

第一部份 - 適用於需要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的認可機構

評估因素	評級	健全 (S)	可接受 (A)	薄弱 (W)	評論	備註
1. 整體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a)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有能力履行有關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職責		非常有能力	能力程度可以接受	能力程度僅可接受或薄弱		
(b)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與其風險狀況及運作複雜程度符合比例		符合比例	僅符合比例	不符合比例 (遠於要求)		
(c)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會否在其風險管理及決策過程中被使用以及其有效程度		情況滿意	情況可接受	情況不太滿意		
(d) 是否有足夠監管監察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健全運作及功能發揮		足夠	可接受	不足		
(e)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有能力確認認可機構能遵守監管資本規定		能力高	能力一般	能力低		
2.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個別元素是否足夠及有效 (包括對資本充足的壓力測試)						
(a) 識別及量度所有重大風險		滿意	可接受	不太滿意		
(b) 能否將資本與風險水平聯繫起來		有能力	能力僅可接受	無能力		
(c) 制定與風險有關的明確資本充足目標及具體目標		目標清晰及合理	目標可接受	目標不清晰或有疑惑的地方		
(d) 認可機構的實際表現與其制定的資本充足目標 / 具體目標 / 目的是否一致		經常性一致	大多數時間一致	間中一致		
3. 監管措施						
(a) 是否需要採取新監管措施		不需要	需要但問題不嚴重	需要重大監管措施處理嚴重問題		
(b) 糾正過往監管問題的結果		不適用	滿意	不太滿意		
整體評級		最高分	最高分	最高分		
得分						

注釋：除對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金管局局的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P.2 of 2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C1)

第二部份 - 適用於不需要遵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的認可機構 (根據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進行評估)

評估因素	評級	健全 (S)	可接受 (A)	薄弱 (W)	評論	備註
1. 遵守資本要求的監管是否足夠及有效						
(a)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及匯報是否準確及完整		準確及完整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b) 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項目的風險權重及匯報是否準確及完整		準確及完整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c) 是否有記錄計算監管資本的分類及匯報程序		非常好	大致滿意	差		
(d) 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足夠及有效以確保實際資本充足比率不會低於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非法定撥發比率		足夠及有效	沒有重大嚴重問題	不太滿意		
2. 資本規劃及管理是否足夠及有效						
(a) 資本規劃及管理的程序		正式及有足夠的政策和程序	非正式但大致滿意	不滿意/與其規模不相符		
(b) 資本規劃及管理程序是否考慮全部重要風險及資本需要		足夠考慮	可接受	不足夠/沒有考慮		
(c) 資本規劃及管理程序的責任		清晰、合適及妥善記錄	非正式界定但可接受	不清晰		
(d) 備用資本規劃		足夠及妥善記錄	非正式但可接受	不足夠/沒有考慮		
3. 監管措施						
(a) 是否需要採取監管措施		不需要	需要但問題不嚴重	需要重大監管措施處理嚴重問題		
(b) 糾正過往監管問題的結果		不適用	滿意	不太滿意		
整體評級		最高分	最高分	最高分		
得分						

註釋：監審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C2)

評估結果		得分	最高分																																																																																																																							
數量評估 1. 資本充足程度 <table><tr><td>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td><td>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活動的趨勢</td><td></td><td></td></tr><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最高分</td><td></td><td></td><td></td></tr><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最高分</td><td></td><td></td><td></td></tr><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最高分</td><td></td><td></td><td></td></tr><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最高分</td><td></td><td></td><td></td></tr></table> 2. 資產質素 <table><tr><td>需要關注貸款比率</td><td>其他需要關注 風險承擔比率</td><td>特定分類貸款比率</td><td>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td><td>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的趨勢</td><td>其他需要關注風險承擔 比率的趨勢</td><td>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的趨勢</td><td>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的趨勢</td><td>所有特定分類風險承擔 受保障的比率</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 盈利 <table><tr><td>平均資金回報率</td><td>收入來源的集中</td><td>淨息差</td><td>成本與收入比率</td><td>準備金與收入比率</td><td>派發股息比率</td><td>除稅後溢利的波動性</td><td>除稅後溢利的趨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4. 業務擴張 <table><tr><td>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的趨勢</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5. 壓力測試 <table><tr><td>對總資本比率 的影響</td><td>對一級資本比率 的影響</td><td>對CET1資本比率 的影響</td><td>對盈利能力的影響</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質量評估 <table><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最高分</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的趨勢將於收集3年數據後並在2016年開始作出評估。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活動的趨勢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其他需要關注 風險承擔比率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的趨勢	其他需要關注風險承擔 比率的趨勢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的趨勢	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的趨勢	所有特定分類風險承擔 受保障的比率																			平均資金回報率	收入來源的集中	淨息差	成本與收入比率	準備金與收入比率	派發股息比率	除稅後溢利的波動性	除稅後溢利的趨勢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的趨勢												對總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一級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CET1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得分				最高分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 (總資產充足率比率)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信譽 活動的趨勢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得分																																																																																																																										
最高分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其他需要關注 風險承擔比率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的趨勢	其他需要關注風險承擔 比率的趨勢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的趨勢	其他特定分類 風險承擔比率的趨勢	所有特定分類風險承擔 受保障的比率																																																																																																																		
平均資金回報率	收入來源的集中	淨息差	成本與收入比率	準備金與收入比率	派發股息比率	除稅後溢利的波動性	除稅後溢利的趨勢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的趨勢																																																																																																																										
對總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一級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CET1資本比率 的影響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得分																																																																																																																										
最高分																																																																																																																										
總得分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 (C2)

P. 2 of 4

評估結果 (續)

數量評估

1. 資本充足程度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指數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指數的趨勢 (* 若呈上升趨勢，便無需進行 t-測試)	
日/月/年	平均季度變化	觀察期	計算的 t-value *
		日/月/年 - 日/月/年	t-critical value
備註			

總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CET1資本比率

2. 資產質素

需要關注貸款比率	其他需要關注風險承擔比率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其他特定分類風險承擔比率	所有特定分類風險承擔受壓力的比率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以下比率的趨勢 (* 若呈下降趨勢，便無需進行 t-測試)

日/月/年	日/月/年	需要關注貸款	其他需要關注風險承擔	特定分類貸款	其他特定分類風險承擔
平均季度變化					
計算的 t-value *					
t-critical value					

3. 盈利

平均過去三年的年率	日/月/年	平均資金回報率	淨資產	成本與收入比率	準備金與收入比率	派發股息比率
日/月/年	日/月/年					

除稅後溢利在過去五年內的波動性	
日/月/年	日/月/年

如果平均過去三年的指定收入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比過去有關基準，便被視為收入來源集中基準	淨利息收入	收費和佣金收入	外匯和其他自營專收入	投資和其他收入
日/月/年				
是否集中 (是 / 否)?				

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趨勢				過去三年是否持續下降 (是 / 否)?	如果“是”下降百分比
年份	YYYY	YYYY	YYYY	YYYY	
百萬港元					

備註: CET1資本比率 / 一級資本比率的趨勢將於收集3年數據後並在2016年開始作出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 (C2)

P. 3 of 4

評估結果 (續)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趨勢 (若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話動的趨勢是上升，便無需進行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趨勢分析)			
日/月/年	日/月/年	計算的 t-value *	平均季度升幅佔最近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平均季度變化		t-critical value	
			* 若呈下降趨勢，便無需進行 t-測試

5. 壓力測試 (檢討中並考慮近期市場發展及金融危機所傳的經驗)

對應的資本充足比率		實際資本充足比率		如果受壓的資本充足比率低於實際資本充足比率，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响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响	實際資本充足比率

對應的資本充足比率		估計下期的未計準備金溢利 = (A)		總計下列各項調整後		如果 (B) 是負值，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 (B) / (A) x 100%	
下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總計下列各項調整後	的受壓結果 = (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壓力測試結果

(百萬港元)

受壓項目 *	住宅按揭貸款	收回物業	土地及房屋	的士貸款	信用卡客戶墊款	其他剩餘貸款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風險承擔	港元利率風險承擔	自設買賣定息金融工具	
									港元	美元
受壓結果										
減 (若受壓結果是虧損):										
- 現存特種準備金										
- 現存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調整後的受壓結果										

* 受金管局定期檢查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資本實力及承受風險能力 (C2)

P. 4 of 4

評估結果 (續)						
質量評估						
評估因素	評級	優越 (E)	滿意 (S)	不滿意 (U)	評論	備註
是否有能力從資本市場獲得額外資金及用其他方法獲得資本資源 / 主要股東或母公司提供資本支援的能力		能力強勁 / 股東或母公司支援能力非常強勁	有能力 / 股東或母公司支援能力強勁	僅有能力及成本高 / 股東或母公司支援能力較弱、有困難或無可能		
有否受重大壓力需要增加資本及需要增加資本的可能性		無	輕微	中等至嚴重		
認可機構是否有責任 / 承諾對其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提供資本支援		無需提供資本支援及沒有發出聯繫證明書	責任或承諾不大而且不受法律 / 道義約束	很大責任或承諾而且部分受法律 / 道義合約約束		
認可機構或其母公司的股票市場的趨勢		上升	穩定 / 波動	下降		
認可機構的信譽是否對市場謠言很敏感 / 母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信譽或行為會否因「不利消息散播」刺激公眾對認可機構的信心		敏感程度 / 不容易被「不利消息散播」影響	敏感程度一般 / 有可能被「不利消息散播」影響	敏感程度高 / 極可能被「不利消息散播」影響		
未審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派債務工具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的影響		沒有 / 很少	中等	嚴重		
認可機構的未來業務策略及計劃 (包括合併與收購) 對其資本充足比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沒有 / 很少	中等	嚴重		
是否有足夠應變措施抵禦意外損失		足夠	可接受	不足夠 / 無應變措施		
其他相關但未包括在上面的因素 (例如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其資本狀況會有重大變化)						
整體評級						

注釋：陰影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根據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企業管治 (D1)

評估因素	總評級	機構整體評級*	個別評級								評論	備註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策略風險		
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下列活動的直接參與及介入												
(a) 設定風險取向/可接受風險水平												
(b) 風險管理程序												
(c) 風險管理的制定與提升												
2.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或管轄職能之間的有效通訊												
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與管轄問題的掌握程度												
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5.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如何回應有關風險管理及管轄方面的監管問題												
6. 是否有遵守金管局發出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指引規定												
7. 薪酬政策及制度是否完善												
8. 有關企業管治的建議的執行結果/進展情況												
整體評級												
得分												

評級	最高分			
E : 優越				
S : 滿意				
U : 不滿意				

* 機構整體評級是反映認可機構從機構整體角度去結合和管理所有重要風險的能力。
注釋：陰影部分的所有資料是故意不對外披露以及受金管局的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D：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應用壓力測試的監管規定

D1 一般規定

- D1.1** 認可機構應進行嚴謹及具前瞻性的壓力測試，藉此了解多種不同風險會帶來的意料之外的不利結果，以及掌握一旦發生嚴峻的壓力事件，需要多少資本彌補虧損。
- D1.2** 認可機構應定期進行符合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的壓力測試(特別是整體機構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抵禦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或市場狀況變化的能力，以及若發生該等事件或變化時，是否需要增持資本。鑑於市場狀況可能會出現急劇變化，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會每季進行一次壓力測試。視乎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來源的性質及這些風險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定，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增加部分壓力測試(例如與買賣活動相關的壓力測試)的次數(例如每天或每週一次)。
- D1.3** 壓力測試應成為認可機構的整體管治與風險管理文化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應積極參與釐訂壓力測試目標、界定壓力情況、討論壓力測試結果、評估潛在行動及因應所識別的問題作出決定等環節的工作。高級管理層應密切留意壓力測試的制定及運作。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應獲知會及應充分了解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的限制。任何壓力測試結果都應以及時與合宜的方式(以增進理解)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在認可機構內部適當傳達，從而使壓力測試結果可以在作出策略性決策時作為參考、鼓勵內部討論各種假設(例如籌集新資本或對沖或出售持倉的成本、風險與所需時間)，以及促進就多種不同壓力情況制定減低風險計劃或應變計劃。
- D1.4** 壓力測試應用作識別整體機構現有或潛在的集中風險。壓力測試亦應能用作提供有關風險的獨立觀點及與其他風險管理工具配合，例如以運用歷史數據及估計統計關係的複雜量化模式為基礎的風險管理工具。尤其某個特定組合的壓力測試結果應對了解運用高水平置信區間的統計模式(如風險值模式)的有效性起提示作用。
- D1.5** 認可機構應在資本及流動性規劃過程中運用相關壓力測試(如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由該機構進行的其他相關壓力測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試，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的由上而下資力壓力測試(以適用者為準))的結果，以評估其資本與資金來源是否足夠，以及檢視日後在不利情況下的資本來源及流動性需求，從而確保在有需要時它們有能力按合理成本籌集資金。

- D1.6 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要求可能隨著經濟情況波動而改變。有關要求亦會視乎於某個時間認可機構正處於經濟周期的那個階段而定。尤其經營環境或經濟情況惡化，可能會導致認可機構需要在市況最不利集資的時間籌集資本或收縮業務規模。為減低周期影響，認可機構應在經濟周期處於升軌時維持充足的緩衝資本，以便在市場顯著下滑時有足夠資本作為保障。
- D1.7 為評估於整個經濟周期內的預期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可以因應就其可能面對的經濟狀況或經營環境而作出的一系列假設預測其財政狀況，並應在預測過程中考慮到其業務策略及預期增長。舉例來說，認可機構可在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加入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對其業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分析，以評估機構能承受的環境變化。在大多數情況下，一至三年期的預測可算適合。認可機構可隨之根據有關預測計算其預測資本要求，並評估能否以預期的財政資源達到所需的資本要求。
- D1.8 有關運用壓力測試技術的進一步指引，認可機構應參考[IC-5](#)「壓力測試」所列的一般標準。

D2 特定規定

- D2.1 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識別在壓力情況下的潛在風險，以及分析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應付該等壓力情況。分析的性質、深度及詳細程度，在某程度上取決於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其抵禦外圍環境的不利變化的能力，以及其防範、偵察及減低風險措施的穩健程度。
- D2.2 在進行壓力測試時，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適當系列的風險，以及會導致這些風險可能實現的情況及事件。有關情況與事件應為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風險類別之間的相關性，不同風險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其潛在的反饋效果都應加以辨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D2.3 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要制定壓力情況，以處理以下類別的風險(如屬適當)：

- 從事發起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應透過在其日常壓力測試中加入為預期的證券化計劃而持有的風險承擔(無論該等風險承擔被證券化的機會有多少)，以管理存倉及處理中風險。這是因為一旦認可機構因其本身的特定壓力或一般市場壓力而無法進入證券化市場，便有可能出現與該等風險承擔相關的多種風險；
- 認可機構應審慎評估對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承擔的有關風險及對第三方機構的結構性信用證券的承擔的有關風險，以及基於信譽原因而需要把資產撥入資產負債表的可能性。因此，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計劃應包括可評估該等工具與機構相對認可機構本身的財政、流動性及監管資本狀況的規模與穩健程度的情況。有關分析應針對結構性、償付能力、流動性及其他風險問題，包括契諾及觸發事件的影響；以及
- 認可機構也應從其可能會承擔的其他風險類別(即信用、流動性、市場及其他風險)的角度來評估信譽風險的影響。有關評估可透過在日常壓力測試中加入信譽風險情況。例如認可機構可在壓力測試中加入基於信譽問題而要向其保薦的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提供非合約支持(資本及 / 或流動性)，以決定有關支持對其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狀況的影響。

D2.4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應用壓力測試時，會根據以下因素決定該等測試所覆蓋的適當時間範圍：

- 認可機構識別可導致風險實現並造成損失的事件或環境變化的速度；以及
- 認可機構在識別這些事件或環境變化後，為防範或減低因風險實現所帶來的損失，以及減低對任何其他不利事件或環境進一步出現不利變化的風險承擔而採取行動的速度及成效。

D2.5 舉例來說，對於因持有投資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而需要進行的壓力測試所覆蓋的時間範圍將取決於：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有關資產市場以正常、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的程度，從而能更容易及快速地找出投資項目價值的波幅；以及
- 有關資產市場是否有足夠的流通性(及在壓力測試設定的環境變化下仍保持流通性)，讓認可機構在有需要時可出售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以防範或減低對未來價格波動的風險承擔。

D2.6 在識別壓力情況及評估其影響時，認可機構應考慮所有重大的環境變化對以下兩方面所造成的影響：

- 認可機構未來業務的性質、規模與組合；以及
- 對手方與認可機構本身的行為，包括行使選擇權(例如行使金融工具所包含的期權或保險合約)。

D2.7 為決定在所識別的每種壓力情況下是否有充足資本，認可機構應：

- 只包括可合理地相信在所識別情況中可供動用的資本；以及
- 考慮任何會影響其使用資本的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D2.8 認可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應不僅能夠讓它們評估在目前的經濟周期的風險承擔，還應能夠評估與經濟周期在隨後幾年可能出現的變化相關的風險承擔。

D2.9 認可機構可以考慮以預期未來盈利作為未來風險的資本儲備的情況。然而，只有可以合理地肯定會在有關風險出現前產生的盈利，才適合被視作有關風險的資本儲備。在估計未來資本儲備時，認可機構應從預測未來盈利中扣除估計未來會分派的股息。

D2.10 認可機構可以使用較精密的模式技術來代替傳統的壓力測試。然而，認可機構會獲接納使用此方法的條件是，它們能識別主要風險，同時有關的模式方法能估計該等風險可能實現或假設可能實現會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造成的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E：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監管審查程序下對證券化風險
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評估

E1 引言

E1.1 銀行以證券化作為另一個融資渠道及將風險轉嫁予投資者的方法的情況不斷增加。雖然證券化涉及的風險對銀行來說並不陌生，但2007至2008年間的全球金融危機揭示部分銀行過去沒有適當處理在信用風險、集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方面的某些環節。例如部分銀行基於對信譽風險及日後能否透過資本市場獲取資金的憂慮，即使本身沒有合約責任對受保薦的證券化結構提供支持，但仍不願讓這些結構失效。銀行為這些結構提供支持，會把相關資產引入其資產負債表內，令銀行承受意料之外及額外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對其財政狀況及資本比率造成重大壓力。

E1.2 鑑於證券化活動涉及多種不同風險，加上證券化技術及工具日新月異會令情況更複雜，第一支柱下的最低資本規定未必足以涵蓋這些活動涉及的所有風險。這些風險通常包括：

- 每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信譽風險；
-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涉及的潛在拖欠及損失；
- 為特定目的實體提供信用提升或流動性融通的風險承擔；以及
- 由債券保險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風險承擔。

E1.3 本附件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就其任何證券化風險承擔所引起的特定風險應採取的管理方法，以及在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就該等風險應採取的評估方法。本附件亦闡釋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監管審查程序審查認可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的方法，以及處理該等交易涉及的問題的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E2 監管規定

一般

- E2.1** 為協助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了解證券化風險承擔對流動性、盈利、集中風險及資本的影響，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理資訊制度應包括所有有關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包括合約及非合約風險承擔)，並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處理該等風險承擔。
- E2.2** 認可機構若採用「為銷售而放貸」業務模式或透過證券化增加信貸融通及盈利，應制訂符合本節所載的監管規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其他認可機構亦應按照適用情況遵守該等監管規定。
- E2.3**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會考慮認可機構遵守本附件的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監管審查的方法

- E2.4** 金融管理專員會視乎情況所需，監察認可機構在根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決定資本充足程度時，有否充分考慮證券化交易的經濟實質。如發現在第一支柱下的監管資本規定未能充分反映認可機構就其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承受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是否需要調高有關認可機構在監管審查程序下的資本規定。
- E2.5** 如屬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
- 認可機構對其資本需求的評估，以及其資本計算與證券化交易的文件如何反映該項評估，以決定資本規定是否與其風險狀況(如替代條文)相符；
 - 認可機構在其經濟資本計算中對涉及保留證券化持倉的到期期限錯配問題的處理方法，以及認可機構有否組織交易的到期期限錯配，人為地減低資本規定；以及
 - 認可機構對組合內的組成項目的實際相關值的經濟資本評估，以及其資本計算如何反映該項評估。如金融管理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專員認為認可機構所用的方法並不足夠，他會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不承認有關發起資產的資本緩減，或提高認可機構對所取得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風險評估及管理

- E2.6** 在2007至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部分銀行在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管理存在不足，造成意料之外的重大損失。為有助減低這些風險，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證券化活動應納入其各個風險管理環節內，如產品批核、風險集中限額，以及有關該等活動涉及的風險的評估，包括信用、市場、業務操作、信譽及流動性風險。
- E2.7** 認可機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時，應自行分析相關風險，並且不應只倚賴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該等產品(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外部信貸評級。認可機構應注意，儘管外部評級對初步信用分析具參考價值，但絕對不能取代對相關風險的全面及正確的了解，尤其若某些資產類別的評級的歷史較短或過去表現較波動。認可機構亦應注意及慎防某項投資產品質素惡化的情況未必即時及適當地反映於評級。因此，認可機構應於購買一項證券化風險承擔時及其後持續進行信用分析，並設立所需的量化工具、估價模式及達到足夠精密程度的壓力測試，對所有相關風險進行可靠的評估。
- E2.8** 為能更有效評估證券化交易，認可機構應制定必要程序，及時掌握有關該等交易的最新資訊(包括市場數據(如有))，以及從證券化受託人或相關資產管理人及時取得最新的表現數據。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全面了解證券化及結構性信用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質素及風險特點(包括任何風險集中情況)。認可機構亦應檢討證券化及結構性信用交易的相關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相對已發行負債的到期期限的情況，以評估潛在的到期期限錯配。
- E2.9** 認可機構應該在交易層面、每個業務部門以內，以及不同業務部門之間跟進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並編製可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靠的風險計量值總和。認可機構亦應跟進證券化風險承擔中的所有重要集中風險，例如名稱、產品或行業的集中風險，並將有關資料輸入具備將信用風險追溯至特定承擔義務人等功能的整體機構的綜合風險系統。

- E2.10** 認可機構本身的風險評估應建基於對證券化交易的結構的全面了解。在進行該等評估時，認可機構應識別可能影響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表現的各類觸發事項、信用事件及其他法律條文，並將該等觸發事項、信用事件及法律條文納入其信用、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內。認可機構亦應顧及信用事件或觸發事項對其流動性及資本狀況的影響。
- E2.11** 由於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因證券化而引起的存倉或處理中的風險承擔造成壓力，認可機構應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到這兩類的風險承擔，並視乎情況所需將它們按市價估值。認可機構亦應在壓力測試中顧及一些可能令它們無法將資產證券化的假設情況，並識別該等風險承擔對其流動性狀況、盈利及資本充足程度的潛在影響。
- E2.12** 認可機構應制訂審慎的應變計劃，說明當進入證券化市場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應付融資、資本及其他壓力。應變計劃亦應訂明認可機構應如何處理有機會不流通的持倉(不論作為銷售或交易用途)的估值困難。風險計量、壓力測試結果及應變計劃，應被納入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並應達致超越在第一支柱下的最低資本規定的適當資本水平。
- E2.13** 若認可機構採用減低風險措施以減少因資產負債表外及證券化活動而產生的風險，應充分了解擬減低的風險、減低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減低風險措施是否十足有效，以及減低風險措施本身可能引起的風險。此舉有助確保認可機構不會在資本評估時低估真正的風險水平(有關可能涉及證券化風險承擔的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的指引見**附件 G**)。認可機構尤其應考慮基於倚賴證券化作為融資方法或其他信譽或策略原因，實際上會否在受壓情況下被迫為證券化結構提供支持。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信譽風險及隱性支持²⁸

E2.14 在2007至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很多銀行並未明白到其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涉及的信譽風險。為維護信譽，部分銀行感到有必要為其結構性投資工具提供流動性支持，即使此舉超越其合約責任的範圍，或買入其保薦工具所發行的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透過提供有關的隱性支持，這些銀行向市場表達的訊息是，證券化資產的內在風險實際上並無轉移，而是仍由銀行承受。鑑於提供有關的支持，銀行不單承受額外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亦對本身的資本比率造成壓力。

E2.15 因此，認可機構在評估是否已符合在第一支柱內的證券化架構下確認風險轉移的規定及提供隱性支持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時，應將可能引起信譽風險的風險承擔納入其中。認可機構對新產品及策略性方案的批核程序，亦應考慮到提供隱性支持的可能性。此外，認可機構應將該等風險承擔引起的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程序內，並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流動性應變計劃中對它們進行適當處理。

E2.16 為配合第E2.15分節所述的程序，認可機構應制訂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其承擔的任何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潛在信譽風險源頭。在識別這些潛在源頭時，認可機構尤其應注意下述情況：

- 認可機構保薦證券化結構(例如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及特定目的工具)，以及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化信託的信用風險承擔。這可能引起如第E2.14分節所述的信譽風險；
- 認可機構參與資產或基金管理，尤其當金融工具是由認可機構擁有或保薦的實體發行，並向認可機構的客戶分銷。若該等工具定價失準或該等工具的主要相關風險未被清楚或足夠披露，認可機構可能會面對其客戶採取的法律行動或要彌補客戶所受損失的壓力；以及

²⁸ 隱性支持是指認可機構為證券化交易提供超越其合約責任的售後支持。該等非合約支持使認可機構承受虧損風險，例如因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引起的損失。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認可機構保薦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內部對沖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或會基於信譽理由而對投資者所持的股票或單位提供支持，儘管認可機構並無合約責任提供有關支持。

E2.17 認可機構在進行壓力測試時應顧及上述信譽風險的源頭，使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確實了解因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而引起的信譽風險所帶來的後果及第二波影響(詳情見附件D)。

E2.18 認可機構亦應繼續留意就所發起的證券化交易，向投資者提供隱性支持的潛在監管後果。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30(1)條，如發現認可機構在違反該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提供隱性支持，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後，有可能採取《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30(2)條指明的一項或多項措施(例如公開披露違規情況、提高第97F條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等)。

風險轉移達到顯著水平

E2.19 若認可機構希望得到《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就認可機構所發起的證券化交易提供的資本寬免，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已達到《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9或10(視情況而定)列載的規定。尤其認可機構向第三方轉移交易的組成項目涉及的信用風險，必須達到顯著水平。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信納風險轉移達到顯著水平，他會拒絕根據第229(1)條給予資本寬免。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考慮是否需要提高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以涵蓋在第一支柱下計算的資本規定尚未顧及的任何額外風險。

E2.20 在評估認可機構所發起的證券化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轉移的程度時，如出現發起認可機構似乎保留或回購顯著數額的風險的情況，應會引起金融管理專員的關注。金融管理專員會預期顯著部分的信用風險會在交易訂立時及其後持續地轉移予至少一個獨立第三方。金融管理專員為此目的，會考慮其他相關因數，包括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名義價值有否重大部分在過程中被轉移。如認可機構為進行莊家活動而回購風險，有關回購應限於交易的一部分，並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應延伸至回購整個份額。此外，為進行莊家活動而回購的持倉應在一段適當期限內轉售。

- E2.21** 如發起認可機構保留或回購一項證券化交易中顯著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尤其如涉及無評級風險承擔，會引起金融管理專員的關注。在此情況下，質素較差的無評級資產(一般由發起人保留首先損失)及組成項目包含的大部分信用風險可能由發起認可機構保留。

市場創新

- E2.22** 由於第一支柱對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規定(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7部)不一定足以應付該等風險承擔涉及的所有潛在問題，金融管理專員會在證券化交易出現新的特性時再作研究，並決定作為監管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是否需要就該等交易維持額外資本。金融管理專員的評估會包括證券化交易的新特性對信用風險轉移的任何潛在影響。

有關結清權的規定

- E2.2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不會在下述情況下，未到期而運用賦予它們權利購回一項證券化交易或容許一項信用保障失效的條文：如運用有關條文會增加認可機構對組成項目的損失或組成項目的信用質素惡化的風險承擔。
- E2.24**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只會為經濟業務目的行使結清權²⁹，例如管理信用風險組成項目的費用超過管理風險承擔的利益。
- E2.25** 認可機構亦應留意某些結清權可能構成隱性支持，並因此受《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30(2)條所述的措施規限。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30(4)條，如發起機構行使一

²⁹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7(1)條的定義，「結清權」：(i)就傳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准許該交易的發起人在該交易的未清償證券化票據的數額或仍未償還的組成項目的數額已下跌至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水平之下時，購回該等未清償的證券化票據；或(ii)就合成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准許根據該交易的文件提供信用保障的人士在組成項目的參照組合的數額已下跌至在該文件中指明的水平之下時，終絕該信用保障。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項證券化交易中的結清權，會產生對該項交易提供提升信用的效果，則有關的結清權會被視為一項隱性支持。

提早攤銷³⁰

E2.26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內部如何計量、監察及管理具循環信貸融通的證券化交易涉及的風險。尤其金融管理專員會非常重視有關具有提早攤銷特性的證券化交易的內部管理與管控措施，以及風險監察活動，包括認可機構如何評估該等交易提早攤銷的風險及其可能性。

E2.27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監察提早攤銷事件的風險及其可能性的系統的精密程度，會與認可機構涉及提早攤銷規定的證券化活動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

E2.28 認可機構至少應(i)實施合理方法以因應循環性質的證券化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經濟實質分配經濟資本；以及(ii)有充足的資本及流動性應變計劃，以評估發生提早攤銷的機會率及應付預定的及提早攤銷的影響。

E2.29 於大部分提早攤銷觸發事都是與超額利差³¹的水平有關，因此具有提早攤銷特性的證券化交易的發起認可機構應盡可能充分了解、監察及管理影響該等水平的因素。例如認可機構一般應考慮以下影響超利差的因素：

- 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支付的利息；
- 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逾期繳費費用、現金墊支費用及超額費用)；
- 撤帳總額；
- 支付的本金額；

³⁰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7(1)條的定義，「提早攤銷規定」就其中的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制：該機制一旦被觸發，即容許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在他們持有的證券化票據的原訂述明到期期限之前獲得付款。

³¹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7(1)條載有「超額利差」一詞的定義。該詞是指一項證券化交易的特定目的實體從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得到的未來利息及其他收入中，超逾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交易費用的部分，而該部分是以它相對組成項目的百分率表述。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收回的已撇帳貸款；
- 信用卡商戶回佣收入；
- 就投資證支付的利息；以及
- 宏觀經濟因素，如破產率、利率走勢、失業率等。

E2.30 認可機構應考慮投資組合管理或業務策略的變動，可能對超額利差及發生提早攤銷事件的可能性造成的影響。例如會引致財務費用下降或撇帳增加的市場推廣策略或包銷的變動，亦可能降低超額利差及提高發生提早攤銷事件的可能性。

E2.31 認可機構應使用靜態組合現金收入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方法，以更有效了解組合表現。這些方法可凸顯不利的趨勢或潛在不利影響。認可機構應制定政策，以迅速應對不利或意料之外的變化。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政策不足夠，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指示認可機構獲取特定流動性額度或提高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F：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對風險集中的評估

F1 引言

- F1.1** 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都可能因執行或處理某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或因結合上述各類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風險承擔而出現風險集中情況。沒有管理風險集中情況，是導致嚴重銀行問題的一個主要原因。認可機構應制訂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風險集中，並因應風險集中程度將適當的資本水平納入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F1.2** 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下評估風險集中，不應當作機械式的程序來進行。認可機構應因應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較易受影響的具體環節來決定如何進行評估。
- F1.3** 認可機構在評估及管理風險集中時，應遵守以下第F2節所列出的監管規定。作為監管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有否遵守該等監管規定，並評估它們就風險集中情況所定的資本水平是否適當。

F2 監管規定

- F2.1** 認可機構不僅應考慮明顯的「傳統集中風險」，也應根據常見或相關風險因素(如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之間的相關性)來考慮集中風險。這些因素能反映比傳統集中風險更細微或較屬特定處境的因素。風險集中在下述典型情況下可能出現：
- 對單一或一組有關連的對手方或借款人的風險承擔；
 - 對某些行業或經濟環節的風險承擔，其中包括對受規管及不受規管金融機構(如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公司)的風險承擔；
 - 對某些地域的風險承擔；
 -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引起的風險承擔，其中包括對相似抵押品類別的風險承擔，或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承擔，而基於「錯向風險」的原因，該等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信貸能力與所涉及的資產或風險承擔的表現密切相關；

- 交易或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
- 透過執行或處理某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而對對手方(如對沖基金及對沖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過度倚賴某些資金來源；
- 在銀行帳或交易帳持有的資產(如貸款、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以及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擔保、流動性融通及其他承擔。

F2.2 認可機構應制訂有效的內部政策、制度及管控措施，以便及時識別、量度、監察、控制及減低風險集中。在識別及評估風險集中時，認可機構不單應考慮正常市況，亦應考慮當市況受壓、經濟下滑及整體市場不流動時可能逐漸累積的風險集中。如屬適用，認可機構應評估因合約及非合約的或有申索而可能引起的風險集中。涉及產生重大的證券化承擔或結構性信用產品的認可機構，應把可能出現積存處理中的風險承擔，與及失去市場流動性及資產價值顯著下降的情況一併考慮，以評估風險集中。

F2.3 認可機構應能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及管理資訊制度識別及合併計算整個機構以內的同類風險承擔，其中包括跨越不同業務環節³²、資產類別(如貸款、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範疇(如交易帳)及地域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分析及理解被識別的整體機構的風險集中。就本地銀行集團而言，若採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涵蓋其附屬認可機構的狀況，便應同時按照獨立及綜合的基礎來分析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從綜合角度來看，某附屬

³² 從 2007 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得出的例子包括：貸款組合的次級風險承擔、對手方風險承擔、對透過發行有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作為融資的公司的風險承擔、結構性投資工具、合約及非合約風險承擔、買賣活動，以及處理中的貸款。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認可機構未獲處理的集中情況未必重大，但卻可能危害該附屬機構的有效運作。

- F2.4** 儘管風險集中往往是由於對借款人及承擔義務人的直接風險承擔所引致的，但認可機構亦可能對某特定資產類別間接地產生風險集中，這是透過對其投資項目背後的抵押品(如債務抵押證券)及對投資特定資產類別的保障提供者(如債券保險商)的風險承擔而出現的。認可機構應制訂足夠及有系統的程序，以識別保障提供者的信用質素與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兩者之間的高度相關性，原因是它們的表現是取決於超越一般系統性風險的共同因素(即「錯向風險」)。
- F2.5** 認可機構應按照適當情況採用多個方法來量度風險集中情況，其中包括對各種風險因素施以衝擊以進行敏感度分析、訂立業務層面及整體機構層面的假設情況，以及採用綜合壓力測試與經濟資本模型。被識別的風險集中應以多個方法來量度，例如包括總計相對淨計的風險承擔、採用名義數值，以及分析在有及沒有對手方對沖下的風險承擔。
- F2.6** 在進行定期壓力測試時，認可機構應將所有主要風險集中包括在內，並識別可能對其表現及資本充足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市況變化，以及採取適當回應。
- F2.7** 認可機構應就可能承受的風險集中設立內部持倉限額。認可機構應合併計算跨越不同業務平台(包括銀行帳及交易帳)的類似風險承擔，以決定有否出現風險集中或違反內部持倉限額。認可機構亦應制訂適當程序，以識別任何違反限額的事件，並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F2.8** 認可機構應制訂已獲高級管理層批核的減低信用風險策略，其中可能包括修改業務策略、按照理想的風險狀況降低限額或增加緩衝資本。在實施減低風險策略時，認可機構應注意因採用減低風險方法而可能產生的風險集中。
- F2.9** 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的基礎設施及資訊管理系統，以能合併計算跨越不同業務環節的風險承擔及風險量度指標，並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且支援對風險集中及新出現風險的特設識別程序。認可機構亦應制訂適當程序，以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傳達有關風險集中情況，而其所採用的方式應能清楚顯示每部分的風險集中存在於機構那些地方。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G：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的評估

G1 引言

G1.1 根據資本充足框架計算信用風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獲認可。然而，透過使用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進行監管資本套戥的可能性已被識別。本附件：

- 指出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問題；
- 列出認可機構在分析該等交易可能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或轉移信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以及
-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時，審查認可機構所進行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方法。

G2 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

G2.1 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交易一般涉及(i)已購買信用保障的認可機構延遲在盈利內確認虧損及保障的成本；以及(ii)該認可機構獲得即時的監管資本好處，也就是其在名義上轉移風險的一項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有所下調。

G2.2 在部分該等交易中，有關信用保障的保費或費用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成本，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會令人質疑有關交易的信用風險得到減低或轉移的程度。該等交易並不能促進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其主要影響可能是將很高比例的預期虧損隱藏在所支付的保費與費用中，導致交易於短期內可得到風險為本的資本優惠，而相關虧損的確認則遞延至一段較長期間內進行，結果沒有有效地減低或轉移風險。

G2.3 舉例來說，假設某間認可機構就保留首先虧損部分的證券化持倉購買信用保障，而保障的成本相等於所購買的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部分的記帳值，或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確保在合約有效期內所支付的保費會相當於已實現虧損的數額。假如機構可就所購買的信用保障即時確認資本緩減，但此項緩減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最終會由合約期內所支付及在盈利內確認的保費所抵銷，則可能存在監管資本套戥的問題。

- G2.4 上述例子主要涉及在證券化交易中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然而套戥機會普遍存在於減低信用風險框架之下。不過，就證券化交易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由於在購買保障之前及之後的風險權重差距的情況可以相當顯著，所以更有可能出現套戥機會。

G3 監管規定

一般

- G3.1 認可機構在評估其資本充足水平時，應考慮它們購買的任何信用保障(無論是在證券化框架或減低信用風險框架下)的有關成本。
- G3.2 就成本特別高昂或具有創新特色的信用保障交易而言，認可機構應進一步分析及記錄該等交易的經濟實質，以評估轉移風險的程度，以及對它們的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影響。有關分析亦應列明該等交易如何與它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配合。
- G3.3 認可機構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任何屬於第G2.2分節所述的成本高昂或創新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受到適當的審慎監管處理。

應予考慮的特定因素

- G3.4 認可機構在評估某項交易的減低或轉移信用風險的程度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比較尚未在資本內確認的保費及其他成本的現值，相對於與受保障的風險承擔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預期虧損的現值；
 - 交易的定價相對於市場價格，包括適當考慮所支付的非現金保費；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保障買方就交易付款的時間，包括認可機構就受保障風險承擔撥備或減值與保障賣方付款兩者之間可能存在的時間差距；
- 覆核適用的買回日期，以評估信用保障的大概期限相對未來信用虧損的潛在時間；
- 分析是否有某些情況會令認可機構對對手方的倚賴增加的同時，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有所減弱；以及
- 分析認可機構能否在考慮到其盈利、資本及整體財政狀況後，在符合審慎原則的情況下負擔有關保費。

監管評估

G3.5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對其信用保障交易的分析。尤其金融管理專員可審閱概述進行某項信用保障交易的理據，以及認可機構對交易的預期成本與利益的分析的任何內部通函或記錄。

G3.6 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留意有以下特點的信用保障交易：

- *相對於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金額而言屬偏高的保障保費——例如在保障合約有效期內保障的成本相等於或超過所受保的承擔金額。回佣機制(即保障賣方同意按照受保障風險承擔的表現／惡化程度向保障買方退回部分保費)表面上會被視為反映保費過高，以及最終被視作監管套戥。*
- *受保障風險承擔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及沒有在盈利內確認該風險承擔的虧損的交易——這種情況可能會令交易以遞延確認虧損的方式涉及監管資本套戥的可能性增加。*
- *使風險權重或監管資本獲得最大潛在減少的交易——最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的交易，是受保障風險承擔在沒有購買有關保障的情況下會被編配極高的風險權重，例如超過 150%。然而，風險權重相對較低的風險承擔亦有*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可能存在套戥，如果個別交易有任何引起關注的獨有特性，金融管理專員亦會特別留意該等交易。

- 保障保費與受保障的風險承擔並不相稱——會出現這種情況的例子包括：(i)保費得到全期保證而不論參考風險承擔有否減值或違責(即所支付的保費並不是按受保障組合中仍在履行的合約的款額的某個比例而收取)；或(ii)沒有在保留溢利內確認首期保費或須在終結時支付的保費。
- 交易包含會增加減低信用風險總成本的結構性特點——這些特點包括：(i)保障買方的交易成本高昂；(ii)保障買方有責任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iii)保障買方須在期滿時支付額外款項；以及(iv)保障買方可選擇提前終止交易。會引起特別關注的其他特點包括預先商定的機制，例如「按市價平倉」，據此保障賣方與保障買方商定可以在日後按商定的「市場」價值終止交易，而有關的「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是預先指明的。

G3.7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審查認可機構就有關證券化交易的首先虧損信用優化措施的信用保障的確認方法(見 **G2.3** 分節所舉例子)。在該等情況下，即使認可機構已購買信用保障，首先虧損合約的預期虧損仍會由認可機構保留，原因是該等保障的定價會反映有關的較高風險。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決定其經濟資本的政策會顧此點。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附件H：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監管審查程序下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

H1 引言

- H1.1 雖然對手方信用風險是其中一種信用風險，但是與傳統的信用風險不同之處，在於認可機構只會在對手方違責時有關的交易或一個組合的交易對認可機構有正數經濟價值，認可機構才會蒙受經濟損失。因此，對手方信用風險與認可機構因一項貸款而承受信用風險不同；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承擔是單向的，即只有提供貸款的認可機構面對虧損風險。至於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虧損風險是雙向的，即交易的市值對交易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是正數或負數。市值是不確定的，會隨着相關市場因素的變化而起跌。
- H1.2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兩個主要範疇，即對手方違責風險(認可機構的對手方違責的風險)及CVA風險(因信用估值調整³³而引致交易出現按市價計值虧損)維持監管資本。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採用模式法(即IMM(CCR)計算法)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
- H1.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時，會主要集中於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特別是有關本附錄第H2.1至H2.9分節提及的主要元素。本附錄亦載明金融管理專員評估認可機構使用IMM(CCR)計算法，以及處理所辨識的問題的方法。
- H1.4 在監管審查程序之下的另一個評估範疇，是關於認可機構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經中央結算的交易引起的有關的風險承擔可能是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來源。本附件就認可機構根據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該等風險承擔，

³³ 信用估值調整指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其就某對手方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該認可機構為了反映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市值，而對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定義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的估值所作的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該等風險的評估方法提供指引。

H2 監管規定

對手方信用風險系統及管控措施

- H2.1 認可機構應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而該等政策、程序及系統在概念上應正確，並穩妥地實施，且符合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精密及複雜程度。穩健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框架應包括識別、量度、管理、批准及內部匯報對手方信用風險，並有指定部門負責獨立風險監控與抵押品管理。詳情見 [CR-G-13](#)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 H2.2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應考慮到市場、流動性、法律、業務操作及可能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其他風險，以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該等風險之間的相互關係。認可機構不應沒有評估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的情況下與該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並應適當考慮結算風險及結算前風險。認可機構應在對手方層面(將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與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相加)及機構整體層面，盡可能全面管理該等風險。
- H2.3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積極參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監控程序，並應視有關程序為業務的其中一個關鍵環節，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 H2.4 認可機構應就其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編製每日報告，並應由某級別的管理人員審閱，而該級別的管理人員的職級及權限，應足以強制執行減少個別信貸經理或交易員的持倉及減低該機構的整體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 H2.5 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應與機構的內部信貸及交易額度一併運用，而有關額度與機構的風險計量模式的關係是應由信貸經理、交易員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貫徹地維持，並為他們所充分了解。
- H2.6 量度對手方信用風險應包括監察信貸額度的每日及當日內的使用情況。如量度現行風險承擔(包括扣除所持有抵押品前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及後的現行風險承擔)屬適當及有用(例如就場外衍生工具、保證金借貸等而言)，則認可機構應予以量度。認可機構應計及大額或集中持倉，包括按關連對手方組別、行業、市場、客戶投資策略等的集中情況。

- H2.7** 認可機構應有定期及嚴格的壓力測試計劃，以補足其以風險計量模式的日常計算結果為依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分析。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審閱壓力測試結果，並應在高級管理層與董事局制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政策與額度中反映有關結果。若壓力測試顯示認可機構特別容易受某類情況影響，管理層應明確考慮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例如就有關結果進行對沖，或縮減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規模)。
- H2.8** 認可機構的內部政策、監控措施及程序應妥善記錄其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例如以風險管理手冊的方式作記錄，說明風險管理系統的基本原則，並闡明用作量度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實證方法。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該等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仍然足夠及適當。
- H2.9** 認可機構應透過其內部審計程序定期(最理想是每年不少於一次)對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用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及／或計算資本目的的任何內部模式)進行獨立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信貸及交易部門與獨立對手方信用風險監控部門的活動³⁴，以及應至少具體檢討以下環節：
-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的文件記錄是否足夠；
 - 第H2.1分節提及的獨立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及抵押品管理部門³⁵的組織架構與成效；
 - 對手方信用風險計量值併入每日風險管理的情況；
 - 前線及後勤人員所用的風險定價模式及估值系統的批核程序；

³⁴ 為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而維持這個監控部門是 CR-G-13「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一般要求(有關這個部門及其職責的詳細說明，見該單元第9.4節)。

³⁵ 這個部門的職能是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有關操作。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對手方信用風險計量程序的任何重大變動的驗證；
- 風險計量模式涵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範圍；
- 為風險監察及匯報目的而制定的管理資訊制度的穩健程度；
- 對手方信用風險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抵押品及淨額結算協議的法律條款有否準確反映在風險承擔的計量上；
- 核實內部模式所用的數據來源的一致性、及時性及可靠性，包括該等數據來源的獨立性；
- 波動及相關的假設的準確程度及適合性；
- 估值及風險轉移計算的準確程度；以及
- 通過經常進行回溯測試核實模式的準確程度。

就採用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有關檢討亦應涵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2A列載的有關規定。

使用IMM(CCR)計算法

H2.10 認可機構如使用內部模式估計其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額或違責風險承擔，應監察有關的風險，並有程序在該等風險變為重大時調整其對預期正風險承擔的估計³⁶。這包括以下各項：

- 認可機構應識別及管理其對特定錯向風險的風險承擔；

³⁶ 預期正風險承擔指預期風險承擔在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數，而有關權重是某項預期風險承擔在整段期間內所佔的比例。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 如風險承擔在1年後風險狀況有所上升，認可機構應定期比較1年後的預期正風險承擔及整個期限內的預期正風險承擔；以及
- 如屬短期(不足1年)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定期比較重置成本(現行風險承擔)及已實現風險承擔狀況，及／或儲存該等數據以作比較。

H2.1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留意用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的限制與假設，以及該等限制與假設可能對模式出項的可靠程度造成的影響。此外，認可機構應考慮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例如抵押品變現的時間)及業務操作問題(例如定價資料傳送的不規則情況)，以及模式如何反映該等不明朗因素及問題。

H2.12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用作估計預期正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時，會審查認可機構引致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組合的特性，尤其：

- 組合的多元化程度(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因素的數量)；
- 各對手方之間的違責相關關係；以及
- 對手方風險承擔的數量及分散程度。

H2.1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有穩健的限額監察系統，其中包括組合及對手方層面按認可機構所選擇的置信水平量度及監察最高風險承擔或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H2.14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使用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否持續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2A；該附表列明根據規則第10B(2)(a)條獲批准使用IMM(CCR)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另見附件B第B1.3分節)。

H2.15 若認可機構在IMM(CCR)計算法下對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未能充分反映認可機構對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金融管理專員會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包括指示認可機構修訂其估計值、指示認可機構在IMM(CCR)計算法下採用較高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估計，或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不認可其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估計。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H2.16** 中央交易對手方為一間結算所，該結算所介入於一個或多於一個金融市場買賣的交易合約的對手方之間，藉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從而確保未平倉合約日後會得到履行。
- H2.17** 鑑於中央交易對手方對金融市場有重要影響，因此每個中央交易對手方都必須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於其所在地受到審慎監管，以及受到該地區的適當規限³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機構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會視乎有關的中央交易對手方是否合資格CCP方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資格CCP是獲許可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營運者，並就它提供的產品，獲監管機構／監督機構核准可作為中央交易對手方營運，且符合若干其他資格條款(詳見規則第226V(1)條所載有關合資格CCP的定義)。
- H2.18** 若認可機構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有風險承擔，則無論該中央交易對手方是否被列為合資格CCP，認可機構都應確保就該等風險承擔維持充足資本。舉例來說，若認可機構(i)與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往還引致更多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ii)在其與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往還中無法確定該中央交易對手方是否符合「合資格CCP」的定義，則認可機構在進行內部資本評估時，應考慮是否需要持有額外資本(即超過在第一支柱下計算的最低監管資本)。
- H2.19** 若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³⁸，應透過適當的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就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持有的資本水平是否足以應付有關交易的內在風險。有關評估將包括因未來從違責基金承諾提款，及/或一旦另一結算成員違責或變為無力償債而從該結算成員的客戶接收或重置抵銷交易的第二承

³⁷ 該等規則應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一致。

³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的定義，就某中央交易對手方而言，「結算成員」指 (i)有權與該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的、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成員或直接參與者；或 (ii)與該中央交易對手方有關關的另一中央交易對手方。



監管政策手冊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V.5 – 24.01.2020

諾而引致的潛在未來或或有風險承擔。

H2.20 認可機構應監察及定期向董事局(或指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包括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而引起的風險承擔，以及因中央交易對手方成員責任(例如違責基金承擔³⁹)而引起的風險承擔。

H2.21 根據監管審查程序，如外部評估⁴⁰發現該中央交易對手方或有關地區對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規管有重大不足之處，而該中央交易對手方及／或其監管機構在發現問題後沒有公開處理有關問題，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就其對該合資格CCP的風險承擔持有額外資本。

H2.22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對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配予1,250%風險權重，而就配予該權重而言，認可機構的違責基金承擔，須包括在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要求下，認可機構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已支付及並未支付的承擔。如認可機構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包含具約束力並且是無限額的並未支付承諾，認可機構須(i)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情況；以及(ii)根據其本身的估計，斷定該承諾的數額(該數額須被配予1,250%風險權重)，但如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第H2.23分節指明的行動者則除外。

H2.23 根據監管審查程序，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查認可機構為斷定在第一支柱下應配以1,250%風險權重的並非以資金支持的承諾的數額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所用的數額未能公平反映其承諾的風險承擔，便可能藉給予該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使用另一個數額，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方法估計須被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承諾的數額。

³⁹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的定義，就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結算成員而言，「違責基金承擔」指 (i) 該成員對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以資金支持或非以資金支持的承擔；或 (ii) 該成員對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承擔的承諾。

⁴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進行的評估便是一個外部評估的例子。